

按スルニ垂拱格常平格他書見ル所ナシ

### 第七節 神龍刪定垂拱格式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左僕射唐休璟、韋安石、散騎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光嗣等、又垂拱格後神龍元年以前ノ制勅ヲ刪定シテ散頒格七卷ヲ編シ又舊式ヲ刪補シ二十卷ヲ編纂シテ上ル按スルニ會要ニ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ノ制勅ヲ刪定ストアレトモ他書皆元年撰上トアレハ二年ハ元年ノ誤ナルヘシ此時令亦編纂セラレシカ如ク六典ニ刊定ノ事見ユ(註)

備考 景龍元年十月神龍刪定格式ヲ刑部尚書張錫集ニ命シテ重テ刪定ヲ加ヘシメシ事アリ唐會要ニ見ユ

註

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尚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

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略、命刑部尚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

唐書卷五十六曰、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中書令韋安石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

郎中狄光嗣等刪○藝文志定、神龍元年上。

舊唐書卷五十曰、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禮部侍郎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已來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刑法志

杜氏通典卷百六十五曰、神龍中、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已來制勅、爲散頒格、皆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刑三

唐六典卷六曰、令神龍初刊定、刑部郎中令註(式)神龍二十卷、同上式注

### 第八節 太極格

睿宗即位スルニ及ヒ景雲元年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等ニ

命シ格令ヲ刪定セシム太極元年二月ニ至テ奏上ス之レヲ太極格ト曰フ凡十卷アリ(註)

註

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太極格、戶部尙書岑義、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同修。

唐書卷五十六曰、睿宗即位、戶部尙書岑義等、又著太極格、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太極格十卷、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義、中書侍郎陸象先、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大理寺丞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刪定、太極元年上。○藝文志

唐書卷五十九曰、景雲初、睿宗又勅、戶部尙書岑義、中書侍郎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右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

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刑法志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五曰、景雲初、又勅刪定格式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極格、刑三

唐六典卷六曰、(令)太極初刊定、刑部郎中令注(格)太極格十卷、岑義等刪定、同上格注

第九節 開元律令格式

第一款 開元律

玄宗ノ開元中律ヲ撰定セルハ開元七年及同二十五年ニアリ共ニ令格式ト共ニ奏上シ前者ハ吏部侍郎宋璟等後者ハ中書令李林甫等ノ編修ニ係ル開元七年律ハ舊律ニ仍テ改メス(註一)其二十五年律ハ凡十二卷トシ又別ニ律疏三十卷ヲ定メタリ(註二)按スルニ開元七年律ハ舊唐書刑法志ニ見エ他書之ヲ記サス六典亦之ヲ記サルハ其改定ヲ加ヘサルニヨルカ

註

一舊唐書卷五十曰、六年玄宗又勅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尙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濯、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

司功參軍侯郢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刑法志

二唐會要卷三十九曰、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冑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云々、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

舊唐書卷五十曰、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林甫選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之官前左武衛冑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云々、二十五年九月奏上、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刑法志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五曰、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十條、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云々、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刑三

### 第二款 開元令

開元令ニ開元三年令、開元七年令、及開元二十五年令ノ三令アリ、開元七年令及二十五年令ハ律格式ト共ニ撰上スル所ナリ(第一款)、開元三年令ハ開元ノ初、黃門監盧懷慎等ニ命シテ格式ト共ニ刪定セシメ、三年三月ニ至テ成ル所ナリ(註)、按スルニ六典注ニ開元初年姚元崇四年宋璟令ヲ判定セル事見ユ、三年七年二十五年ノ三令以外ニ此二令ノ存スルカ如キモ、實ハ撰定ヲ命セシ年ニシテ、其初年令ノ成ルハ三年、四年令ノ成ルハ七年ナリ、舊唐書刑法志ニモ初年勅シ三年奏上ト曰ヘリ、只七年令ハ六年勅七年奏上ト曰ヒテ合セサルモ、共ニ宋璟等ノ撰ナルヲ見ハ同一令ナルハ明カナリ、舊唐書ノ六年ハ四年ノ誤ニアラサルカ、其六典ニ開元二十五年令ヲ載セ

サリシハ六典ノ其以前ニ成リシ故ナレハナリ六典ノ條ニ辯ス  
開元令ハ之ヲ傳ヘサルモ只七年令ノ篇目ハ六典卷六ニ之ヲ掲ケタリ略其形式ヲ  
知ルニ足ルヘシ

- 一官品上下
- 二三師三公臺省職員
- 三寺監職員
- 四衛府職員
- 五東宮王府職員
- 六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
- 七内外命婦職員
- 八祠
- 九戶
- 十選舉
- 十一考課
- 十二宮衛
- 十三軍防
- 十四衣服
- 十五儀制
- 十六鹵簿上下
- 十七公式上下
- 十八田
- 十九賦役
- 二十倉庫
- 二十一廩牧
- 二十二關市
- 二十三醫疾
- 二十四獄官
- 二十五營繕
- 二十六喪葬
- 二十七雜令

凡二十七篇三十卷ナリ其内容ヲ詳ニシ難キモ開元七年令ハ唐六典ニヨリテ其一  
班ヲ察スヘシ蓋六典ノ規定ハ七年令ニ據リテ之ヲ各職官ノ下ニ分載スレハナリ  
其開元二十五年令ハ杜氏通典ニ二十五年定令トシテ引用セルモノ多シ此他通典  
ニハ儀制令、公式令、喪葬令、衣服令、田令、大唐令等ヲ引キ吾邦編纂ノ令義解令集解類

聚三代格、三代實錄、和名抄、令抄、政事要略、小野宮年中行事等ニ唐令ノ逸文ヲ傳フル  
モノ少ナカラス其永徽令開元令ト明記セルモノハ此兩者ニ屬スルヲ知り得ヘキ  
モ然ラサルモノハ果シテ何レノ令ニ屬スヘキヤハ明ニスヘカラス今開元令逸ヲ  
作ラントスルニ其條數多ク寧特ニ之ヲ編輯解説スルノ要アルヲ信シ本論ニ於テ  
ハ之ヲ省畧セリ

註

唐會要卷三十九曰、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  
懷慎、刑部尚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頌、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  
靜、韓城縣丞侯瑊、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韻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  
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尚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瓌、慕容  
珣、戶部侍郎楊綰、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瑊等、同修  
唐書卷五十八曰、開元後格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書侍  
郎蘇頌(以下撰者)等刪定、開元七年上、藝文志

舊唐書卷五十曰、開元初、玄宗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義(以下撰者)

州（惟作同）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爲開元格刑法志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五曰開元初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令名爲開元格又刪定律令  
名爲開元後格

按スルニ杜氏通典舊唐書ニ刪定格式令名爲開元格トアルヲ格式令ヲ刪定シ  
テ一ノ開元格ト爲スノ義ニ解スヘカラス此二書ハ共ニ格ノ沿革ヲ叙センカ  
爲ニ特ニ格ノ名稱ヲ舉ケシニ止マリ名ツケテ開元令ト爲シ開元式ト爲スノ  
義アルハ辯ヲ待タス

### 第三款 開元格

開元格ニ開元前格開元後格格後長行勅及開元新格ノ四格アリ開元前格ハ開元三  
年正月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令姚崇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凡十卷トス（註一及第ニ）開元  
後格ハ開元七年三月吏部尙書宋璟等ノ律令式ト共ニ撰上スル所ナリ凡十卷トス  
（註二及第一）前後格共ニ尙書二十四曹ヲ以テ篇目トス即二十四篇ナリ其目左ノ如  
シ

吏部	司封	司勳	考功	戶部	度支	金部	倉部
禮部	祠部	膳部	主客	兵部	職方	駕部	庫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門	工部	屯田	虞部	水部

開元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又格後ノ制勅ヲ刪定シテ格後長行勅六卷ヲ  
撰ス（註三）次テ開元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等律令式ト共ニ新格十卷ヲ撰セリ舊格  
ヲ損益スル數千條トアルハ大刪定ヲ加ヘシカ如シ（註四及第一款）  
備考 通典卷一百七十二開元格附ト題シ左ノ一條ヲ掲ケタリ

周朝酷吏來子珣京兆府萬年縣 萬國俊朔州江陵縣 王弘義冀州 侯思止京兆府 郭霸舒州同安縣  
焦仁宣蒲州河東縣 張知默河南府緱氏縣 李敬仁河南府 唐奉一齊州全節縣 來俊臣周興邱神  
勣索元禮曹仁恚王景昭裴籍李泰授劉光業王德壽屈貞筠鮑思恭劉景陽王處  
貞以上檢州貫未獲及

右二十三人殘害宗支毒陷善良情狀尤重身者在者宜長流嶺南遠處縱身沒子孫亦  
不得仕官

陳嘉言河南府河南縣 魚承睦京兆府櫟陽縣 皇甫文備河南府緱氏縣 傅游藝

右四人、殘害宗支、毒陷善良、情狀稍輕、身在者、宜配嶺南、縱身沒、子孫亦不許近任、  
勅依前件

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註

一唐書卷五十六曰、玄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  
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刑  
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開元前格十卷、兵部尚書兼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  
部尚書李元宗、紫微侍郎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  
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璉、瀛州司法○藝文志  
參軍閻敬顯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

舊唐書卷四十六曰、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撰○經籍志  
六典卷六曰、開元前格十卷、姚崇刪定

二舊唐書卷四十六曰、開元後格九卷、宋璟等撰○經籍志

唐六典卷六曰、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刑部郎中格注

三唐會要卷三十九曰、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

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

唐書卷五十八曰、格後長行勅六卷、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撰  
定、開元十九年上。○藝文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曰、長行勅七卷、

四唐書卷五十八曰、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中書令李林甫、侍中牛勣、參  
軍崔吳、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  
刑部俞元杞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藝文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曰、開元新格五卷、

按スルニ崇文總目卷二ニ開元格十卷、見在書目錄ニ開元格十卷ヲ載ス前後格  
何レナルヲ明ニセス

第四款 開元式

開元式ニ開元七年式開元二十五年式ノ二式アリ共ニ律令格ト同時撰定セララル(第  
二款註)各二十卷トス(註)篇目ハ六典卷六ニ三十三篇トアリ即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  
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トス和名抄ニハ唐式トシテ多ク引用ス  
ル所アリ

舊唐書卷四十八曰式二十卷姚崇等撰○經籍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曰開元式二十卷

第五款 格式律令事類

以上律令格式ノ外ニ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アリ開元二十五年律令格式ト共ニ李  
林甫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此書律令格式ヲ類ヲ以テ編集シ以テ省覽ニ便センカ爲  
ニ作ル所ナリ杜氏通典舊唐書刑法志及唐會要ニ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  
從便於省覽ト同文ノ語ヲ載セ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卷二ニモ各之ヲ著録セリ(第  
三註)

第十節 唐六典

唐六典ハ玄宗ノ開元二十六年李林甫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稿ヲ開元十年ニ起シ幾

多ノ學者ノ手ヲ經テ漸ニ二十六年ニ至テ撰上セリト云ヘハ其間略十六年ヲ費シタ  
ルノ理ナリ以テ如何ニ六典編纂ニ當事者ノ苦心セシヤヲ察スヘシ初玄宗開元十  
年起居舍人陸堅ニ旨ヲ傳ヘ集賢院ニ詔シテ六典ヲ編纂セシメ親ク六條ヲ白麻紙  
ニ書シ類ヲ以テ合ヲ撰録セシム六條トハ禮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是ナリ時ニ  
張說院ニ知タリ其事ヲ以テ徐堅ニ委ス徐堅沈吟歲餘人ニ謂テ曰堅乏キヲ承クル  
既ニ七度書ヲ修スルニ憑準アリ皆難カラサルニ似タリ唯六典歷年措思未從フ所  
ヲ知ラスト張說又學士母喪余欽感廩業孫季良韋述等ヲシテ參撰セシム乃前史職  
官ヲ檢シ今式ヲ以テ六司ニ分入ス然カモ功ヲ用フル艱難ニシテ數歲ヲ經タリ蕭  
嵩知院タルニ及ヒ又劉鄭蘭蕭晟盧若虛ヲ加ヘ次テ張九齡知院トナリ陸善ヲ加フ  
二十四年張九齡知政事ヲ罷ムルニ及ヒ李林甫之ニ代リ苑咸ニ委ス遂ニ二十六年  
ニ至リテ奏上ス以上ノ事績ハ唐新語唐書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等ニ載スル所詳ナ  
リ(註二)此ノ如ク書ハ開元二十六年ニ奏上スト雖實ハ張九齡相タルノ日ニ於テ既  
ニ成レリト曰ヘハ開元二十四年以前ニ大部ノ編修ヲ經タル者ノ如シ此故ニ唐會  
要ニハ撰者ヲ張九齡トシ刊本六典載スル所ノ王蓋カ序ニモ張九齡之ヲ作ルト曰

ヘリ(註二)然ルニ天祿琳瑯書目ニハ整序ヲ難シテ林甫ノ功ヲ沒スト曰ヘリ(註三)按  
 スルニ程大昌ノ雍錄ニ其書ノ成ルハ張九齡相タルノ日ニシテ即開元二十四年其  
 註ノ成ルハ林甫相タルノ日ニシテ即開元二十七年ナリト曰ヘルハ當レルカ如シ  
 今六典ニ據リテ之ヲ檢スルニ卷二吏部員外郎中注ニ舊齋部隸太常則禮部簡試開  
 元二十五年隸宗正トアリ然ルニ六典本文ニハ齋郎ヲ太常寺ノ屬トセリ此本文ト  
 註ト同時ニ成ルニアラスシテ本文ハ開元二十五年以前註ハ其以後ニ成レルハ明  
 ナリ此類各所ニ散見ス宋曾鞏ノ乞賜六典狀(三ノ註)ニヨレハ傳本ノ御撰トアルニ  
 對シ別ニ張九齡奉勅撰ト題セルモノアリシカ如シ此ヲ以テスルモ本文ノ略張九  
 齡ニ成リシハ明ナリ但程大昌ノ林甫ノ奏進ヲ開元二十七年トセルハ二十六年ノ  
 誤ナルヘシ

註

一大唐新語卷九曰開元十年元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  
 徐堅沈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會七度修書有憑準皆似不難唯六典歷年措思未  
 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母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

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  
 僚陳賀迄今行之

唐書卷五十八曰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書院修六典玄宗手寫  
 經歲無規制乃命母嬰余欽成廣業孫季良取述參撰始以今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  
 劉鄭蘭蕭成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藝文志

書錄解題卷六曰唐六典三十卷 題御撰李林甫等奉勅注按韋述集賢記注開元  
 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  
 相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適又委母嬰余欽韋述始以令  
 式入六司象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以委苑咸二  
 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亦不行職官類

崇文總目卷二曰唐六典三十卷 玄宗撰李林甫等注○職官類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曰唐六典三十卷 右唐玄宗撰李林甫張說等注以三公三師

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等例其職司官佐叙以品秩擬周禮六官云々

二唐會要卷三十六曰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  
 官稱賀



唐六典序(王懿曰、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爲之)

三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十四曰、懿序歿、林甫而引九齡、甚矣書以人重也。

二

唐六書ノ形式ハ其初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ノ六典ニ法式ヲ編集スル企畫ナリシモ撰上スルニ及セテハ稍其形式ヲ變シ全ク官職ヲ以テ法式ヲ彙集スルコト、ナレリ蓋六典ハ周官ニ見ユ周官六官ヲ治職、教職、禮職、政職、刑職、事職ニ分テ各守ル所ヲ以テ六典トス唐ノ官制ハ素ヨリ周官ト其組織ヲ異ニス此故ニ多數ノ法式ヲ六官ニ配スル能ハサルニヨリ之ヲ各官ニ配スル事トセシ結果六典タル所以不明瞭トナレリ但尙書六部ヲ以テ比較的多數ノ法式ヲ彙集セルハ猶六典ニ本ツケルノ跡アルヲ察スヘシ此書ハ凡三十卷ヨリ成リ卷ヲ分ツコト左ノ如シ

- 卷一三師三公尙書省
- 卷二吏部
- 卷三戶部
- 卷四禮部
- 卷五兵部
- 卷六刑部
- 卷七工部
- 卷八門下省
- 卷九中書省
- 卷十秘書省
- 卷十一殿中省
- 卷十二內官中侍省
- 卷十三御史臺
- 卷十四太常寺
- 卷十五光祿寺

- 卷十六衛尉寺宗正寺
  - 卷十七太僕寺
  - 卷十八大理寺鴻臚寺
  - 卷十九司農寺
  - 卷二十大府寺
  - 卷二十一國子監
  - 卷二十二少府監軍器監鑄錢監等
  - 卷二十三將作監都水監等
  - 卷二十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
  - 卷二十五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羽林軍
  - 卷二十六太子三師三少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內房內官
  - 卷二十七太子家令寺率更寺僕寺
  - 卷二十八太子左右衛諸率府
  - 卷二十九諸王府公主邑司
  - 卷三十三府督護州
- 其内容ノ如キハ本論ノ主眼トスル所ニアラサレハ之ヲ述ヘス而シテ唐六典規定スル所ハ必シモ實行法ナルニアラス此事ハ李林甫注スル時ニモ既ニ之ヲ辯セリ例ヘハ卷六刑部郎中ノ條ニ凡決大辟罪皆於市トアリ注ニ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其例、但存其文耳トアルカ如キ是ナリ群齋讀書志ニモ之ヲ辯スル所アリ(註)六典ヲ見ルモノ留意スヘキナリ

註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曰、大唐六典三十卷、(上略)蓋唐世極治之書也、雖不能悉行於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觀唐會要、請事者往々援據、以爲實、或以爲此書作成於開元間、而不行於一時、不學之言也。

三

唐六典ハ宋熙寧十年劉摯等ニ命シテ之ヲ校セシメ元豐元年ニ至リテ上リ三年鏤板シ摹本ヲ近臣及館閣ニ賜ヘリ(註一)サレハ此時始テ刊行セシカ如シ其後南宋紹興四年温州州學教授張希亮之ヲ校シ詹域之ヲ鏤板ス此後世刊本ノ本ツク所ナリ以來刊行ノ舉アルヲ聞カス明ノ正德十二年蘇郡ニ於テ之ヲ刊行ス戶部尙書王鏊ノ序アリ之ヲ現存六典ノ最舊刻本トス(註二)現時我内閣文庫ニ藏セリ正徳刊本ニ次テ明嘉靖十三年浙江ニ於テ重刊ス然レトモ誤脱多ク磨滅セルモノ少ナカラス(註三)現時我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ニ藏セリ此後支那ニ於テハ掃葉山房刊本廣雅書局刊本アリ我國ニ於テハ近衛版、官版アリ廣雅書局本ト我官版トハ掃葉山房刊本ヲ覆刻スル所ナリ近衛版ハ正徳嘉靖版ニヨリ享保中近衛家熙公ノ親ク校正ヲ加ヘテ刊行セシ所凡三十一冊アリ卷首ニ享保甲辰秋七月ノ自序アリ中ニ今也

辭職處河之濱參不群籍手加校正既而畢業乃出以授于梓ノ語アレハ享保九年校刊セル所ナルニ似タリ然レトモ實ハ當時未校刊ヲ經サリシコトハ山科道安ノ槐記載スル所ニヨリテ明白ナリ(註四)蓋當時專嘉靖版本ニヨリ親ク校訂ヲ加ヘ刊行スルノ意ヲ以テ自序ヲ加ヘシモ尙意ニ滿タサル所アリ享保十一年十一月正徳刊本ヲ得ルニ及ヒ更ニ之ヲ校訂シ遂ニ十六七年ノ頃之ヲ刊行スルニ至リシ者ノ如シ書史某ノ錄セル凡例ハ公ノ正徳刊本ヲ入手セラレシ後ノ作ニ係リ其中ニ正徳初ト居河濱、燕間無事、迺大加考訂、云々蓋校勘之功、經二十寒暑、焉トアルニテ知ルヘシ(註五)官版六典ハ天保七年刊行スル所凡八冊アリ其本ツク所ハ清掃葉山房刊本ニアリト雖更ニ溯レハ明正徳刊本ニ出テシコトハ王鏊ノ序ヲ掲ケタルニテ知ルヘシ

註

一玉海卷五十一曰、宋朝熙寧十年九月、命劉摯等校六典、元豐元年正月成上之、三年禁中鏤板、以摹本賜近臣及館閣、

元豐類稿卷三十四曰、

## 乞賜唐六典狀

右臣伏見聖恩以新雕印唐六典頒賜近臣以及館閣竊以唐初以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參領天下之事以今僕射侍中爲宰相之任然選士用人出兵授田刑罰禮樂至于工官所主則一本于尙書尙書侍郎分爲六官郎員外郎各有攸司又分二十有四所以彌綸庶務至微至密其大則以永業口分之田制民之產以租庸調制民之賦以諸府十二衛制民之兵三代以來其政最爲近古太宗所以致治者蓋出于此其事至衆而舉之有條其體至大而統之有要可謂建官制理之方明皇之世廼考尋舊章著之簡冊以六卿所總領則象周官名其書曰六典而開元十四年張說罷中書令爲尙書右丞相不知政事自此政事歸中書而尙書但受成事而已亦其書之所記也則當是之時尙書已不得其職其所著者蓋先代之遺法也其本原設官因革之詳上及唐虞以至開元其文不煩其實甚備信可謂善于述作者也臣向在館閣嘗見此書其前有明皇自撰意而其篇首皆曰御撰李林甫注及近得此書不全本其前所載序同然其篇首不曰御撰其第四一篇則曰集賢院學士知院事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始興縣開國子臣張等奉勅撰蓋開元二十二年張九齡實任此官然則此書或九齡等所

爲與不敢以疑說定也伏惟皇帝陛下神智聖性夙成自天方革敝興壞以修太平之業繼唐虞之跡而稽古不倦旁及此書廼自禁中鏤板傳之以賜在位豈不以其官儀品式去今未遠而行于今者尙多將使學士大夫得而求之其于就列皆知其任其于治體開益至多非聖慮所存規模弘遠則何以訓勵群臣委曲至此臣備數內閣以文學爲職宜略知典故不可以衰退驚鈍怠惰苟止故敢冒昧以請伏望聖慈依例賜臣一部使得伏玩思索萬一得奉請問尙可牽強以備訪問不勝犬馬區々之誠貪冀思私不知僭越其于罪戾所不敢逃于冒宸嚴臣不任

## 二 經籍訪古志卷三曰唐六典三十卷明正德乙亥刊本寶素堂藏

首有正德乙亥王鏊重刊序卷首題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尙書都省卷第一次行記御撰二字次行署集賢院學士兵部尙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臣李林甫等奉勅注上第三十卷末有紹興四年歲次甲寅七月戊申朔左文林郎充温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右宣教郎知温州永嘉縣主簿勸農公事詹棫題誌每半板十二行行二十字注双行界長六寸一分幅口寸口分致板式蓋依宋刻重刊者職官類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曰大唐六典三十卷明刊本

唐玄宗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是書紹興四年刻於温州郡學此正德間重刻本有簪械跋及王文恪公鑿刊  
板序職官類

### 三 經籍訪古志卷三曰大唐六典三十卷明嘉靖甲辰刊本寶素堂藏

體式總同前本每半板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双行卷末有簪械題誌後有嘉靖甲辰長  
至浙江按察司校錄重刻記卷首有松陵莊氏珍藏書記江左莊士漆園後裔三印  
按此本依王鏊本重刊間加校改口口蓋享保中豫樂藤公依正德本重刊以此本及  
諸書校訂行世其版今尙在公家如清掃葉山房刊本則脫誤弘多不若是等本之佳

四 槐記享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條曰昨日ノ御禮ヲ申上ル先日ヨリ求メラレシ珍  
書ニテ目モアハス嬉シサヨト仰ラル拜見ハナラヌ物ナルヘシト申上シカハ  
潛ニ見スヘシ唐ノ六典ナリ六典ト云モノ先近代ハ珍ラシクマアアレハ嘉  
靖本ノミナリ先年新井筑後守カ書寫ノ本ヲ獻上セシモ嘉靖本ノ寫ナリ御前  
ノ本ト異ルコトナシソレ故先年ヨリ思召立テ此六典ノ磨滅ト欠ケタル處ヲ

新舊唐書ソノ外唐代ノ書トモニテ悉正サレタリ是見ヨカシトテ此書寫ノ本  
ヲ御見セナサル臘ウチノ紙ニテ六典一部コトク書寫サレテ點ヲ付ラル  
磨滅ト欠字トヲ他本ヲ以テ頭ニ書加ヘラレテ大方ハ恨ナキ程ニ成就シタリ  
此ハ諸家ニナクテカナワヌ物ナル程ニ板行ヲ仰付ラルヘキト思召ケレトモ  
今少シ御心ニカ、リシハ本六典ハ唐ノ法ニテ板本ニ行ハレシハ宋ノ紹興本  
カ根也其後絶テ又正德ニ一本刊行アリシカ又斷テ其後ハ全ク滅シタリシヲ  
明ノ嘉靖ニ印行シタリシ由嘉靖本ノ跋ニ見エタリソレヨリ以來御心ニカケ  
ラレシカトモ終ニナクテ如何様一兩年ノ中ニ右ノ御本ヲ御藏版アルヘキト  
思召シ、折カラ去月中旬ノ頃田舎ヨリ五六部來リシ書ノ中ニ正德版ノ六典  
ヲ持來リテ御覽ニ入レ早速召上ラレテ其ヨリ以來晝夜御校合アリシニ最前  
ノ磨滅ヲ補ハレ闕疑ヲ擧ラレシ所々トモ一々符節ヲ合セタルカ如シ然ノミ  
ナラス嘉靖本ハアリモアラヌモノヲ板本ニシタリト見エテ大分ニ落タル所  
モアリ全ク別ノ物ナリ此嬉シサ盡ハヒネモス夜ハヨモスカラ寢ラレヌ六十  
ニアマリテ此ホトノ嬉シキ事ハナシトテ御本ヲ拜借スレハ最前ノ頭書トモ

ヲ一々ニ藍書ニテ消サレタリ拜感餘アル事言語ニ述カタシ今迄モ最早版行セヨカシト進ムル人多カリシカ是ヲ版行セハ今日悔シカルヘキニ幸甚ナル事也六年ノ精力何ノ益ナシト思ヘ共此精力ノ冥加ニテアルヘシト思召ス是ヨリ又アラヌ心付テ今一部ノ新書ノ此度ノ正本ヲ正シテ紹興ヨリ正徳マテノ知レヌ分ハ其通リ正徳以來嘉靖マテヲ明白ニ校正シテ板行アソハスヘシト思召ソトナリ惣シテ今ニハシメヌ事ナカラ此公ノ思召立ノタネヲ精キ事如此感嘆肝ニ銘シテ難有コソ覺ユレ

五按スルニ陽明家傳ニ據レハ家熙公ハ寶永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元正徳元年四十五歳ニテ太政大臣ヲ辭シ正徳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十六歳ニテ攝政ヲ辭セリサレハ正徳元年七月ヨリ閒散ノ身ト爲ラレシカ如シ

### 第十一節 元和刪定開元格後敕及元和格後勅

開元中律令格式ノ刪定アリテヨリ後元和ニ至ル迄其間刪定ニ關スル事續ヲ傳フルモノ稀ナリ肅宗ノ貞元元年十月尙書省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ヲ進ム但中ニ留メ

テ出サストアレハ公布セサリシカ如シ(註二)代宗ノ大曆十四年至徳已來ノ制勅ヲ刪定シ久長行用ニ堪エタル者ヲ編シテ格條ニ入レシメシ事アリ當時中書門下ヲ以テ刪定格令使ニ充テシカ徳宗ノ建中二年改テ刑部ニ委シテ刪定セシメタリ(註三)然レトモ未成書アルヲ聞カス憲宗ノ元和二年七月ニ至リ刑部侍郎許孟容等ヲシテ天寶以後ノ格令ヲ刪定シテ開元格後勅ヲ撰セシム五年ニ至テ成ル即元和格勅是ナリ凡三十卷トス(註三)次テ同十三年八月ニ至リ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格後勅三十卷ヲ詳定セリ

備考 合集解卷十九ニ格後勅ヲ引用セリ左ニ掲ク

格後勅下條十四卷曰勅旨京官文武玖品已上壹仟貳佰二人表請内外官各出壹月俸料錢供軍其无俸料錢請准往例節級處分者卿等情切奉公志存愛國請申私体式助軍機備覽所陳深以嘉尙今依來奏以遂群議其蕃官不在此例也

註

- 一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貞元元年十月尙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
- 二舊唐書卷五十曰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徳宗御丹鳳樓大赦赦書節文律令格式條

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格條三司使準式以御史中丞中書舍人給事中各一人爲之云々建中二年罷刪定格令使并三司使先是中書門下充刪定格令使又以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爲三司使至是中書門下奏請復舊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爲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刑法志

三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

唐書卷五十六曰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爲開元格後勅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元和格勅三十卷權德輿劉元伯等撰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柳登等撰

舊唐書卷十四曰元和二年秋七月丙戌朔勅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

憲宗本紀上

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八曰先是許孟容蔣父等奉詔刪定格勅孟容等尋改他官又獨成三十卷表獻之留中不出德輿請下刑部與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復爲三十卷奏上之權德輿傳

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曰元和二年遷兵部郎中與許孟容韋貫之等受詔刪定制勅

成三十卷奏行用蔣父傳

按スルニ唐書藝文志ニ見エタル元和刪定制勅ハ即元和刪定開元格後勅ナリ之ヲ劉伯芻考定シテ元和格勅ヲ作レルナリ

四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十年十月刑部尙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曆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庾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質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父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  
舊唐書卷五十曰元和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父等奉詔刪定復勅成三十卷刑部

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如其舊刑法志

按スルニ舊唐書刑法志ニハ元和二年許孟容等撰スル所ノ開元格後勅ヲ載セ  
ス而シテ十三年ノ元和格後勅ノ次ニ其年許孟容等又刪定ヲ加フト記セリ然  
レトモ註三ニ引用セル舊唐書本紀列傳ニ據レハ許孟容ノ撰セシハ開元格後  
勅ナリ元和格後勅ヲ更ニ刪定セルニアラス殊ニ許孟容ハ十三年四月東都留  
守ヲ以テ卒セリ刑部侍郎ト曰フ既ニ官ニ於テ合セス又八月以後ニ刪定ヲ加  
フル理ナシ刑法志ノ此條錯簡アルニ似タリ唐會要既ニ元和二年ノ格後勅ヲ  
掲ケ又十三年ノ條ニ許孟容ノ刪定ヲ掲ケタリ此舊唐書ニヨリテ其誤ヲ襲ヘ  
ルナリ其劉伯芻ノ考定セルモノハ元和格勅ナルコト權德輿傳等ニテ知ルヘ  
シ

### 第十二節 太和格後勅及開成詳定格

文宗ノ太和四年七月ニ至リ大理卿裴誼同丞謝登等格勅凡六十卷ヲ刪定セシカ次  
テ刑部ニ詔シ其繁ヲ去リ太和格後勅ヲ撰セシム七年十二月ニ至テ成ル凡五十卷

トス(註一)次テ開成四年ニ至リ刑部侍郎狄兼蓂開元二十六年以後開成ニ至ル制勅  
ヲ取リ其繁ヲ刪リ開成詳定格十卷ヲ撰ス(註二)

註

一唐會要卷三十九曰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  
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唐書卷五十六曰文宗命尙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  
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太和格後勅四十卷格後勅五十卷初前大理丞謝登撰凡六十卷  
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太和七

年上○  
藝文志

舊唐書卷五十曰太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  
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殊  
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去繁學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可  
之刑法志

崇文總目卷二曰大和格後勅四十卷通志略不著撰人○刑法類

二唐會要卷三十九曰、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蔡奏、伏惟、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禁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禁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明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開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更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

唐書卷五十六曰、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蔡、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開成制勅、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狄兼蔡開成詳定格十卷、藝文志

舊唐書卷五十曰、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二十卷、勅令施行、刑法志

崇文總目卷二曰、開成詳定格十卷、狄兼蔡撰

### 第十三節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及大中刑律統類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宣宗ノ大中五年、刑部侍郎劉瑑等ノ勅ヲ奉シテ撰スル所ナリ、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ヨリ、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ニ至ル、凡二百二十四年間ノ雜勅二千一百六十五條ヲ集メ、凡六百四十六門六十卷ニ分テリ、(註一)次テ、大中七年五月ニ至リ、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綬刑律ヲ以テ類ヲ分チ、門ヲ立テ、附スルニ格勅ヲ以テシ、凡十二卷一百二十一門一千二百五十條トス、名ツケテ、大中刑律統類ト曰フ、刑部ニ詔シテ頒行セシム、(註二)大中以後ハ、法典編纂ニ關シ、傳フル所ナシ、唯宋史藝文志ニ、大中已後雜勅三卷、大中後雜勅十二卷ヲ掲ケタリ

以上武德律令格式ヨリ、大中刑律統類ニ至ル、法典ノ數蓋少ナカラス、加フルニ、中ニ留メテ公布セサリシモノ亦少ナカラザレハ、其實數之ニ加フル、幾何ナルヲ知ラス

崇文總目卷二ニハ、唐循資格一卷、天寶中、修唐中書則例一卷、百司考選勅格五卷ヲ掲



ケ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ニ價格一卷ヲ載セタルノ類枚舉スヘカラス今其主要ナル者ヲ列スルニ止メ他日更ニ補訂スル所アルヘシ

註

一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琮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六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唐書卷五十八曰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琮等纂○藝文志  
舊唐書卷五十曰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琮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刑法志

崇文總目卷二曰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琮等撰

按スルニ唐會要ニ大中刑法統類ト曰フ舊唐書卷十八下宣宗本紀ニハ大中刑法統類卷一百七十七劉琮傳ニハ大中統類ト曰ヘリ之ヲ襲ヘルニ似タリ今刑法志ニ從フ此他或ハ三百四十四年(宣宗本紀)二百四十四年(舊劉傳)ニ作リ

或ハ二千八百六十五條(舊劉傳)ニ作ルモノアリ蓋誤寫ニ係ル今二百二十四年二千一百六十五條ト定ム

二唐會要卷三十九曰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彥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唐書卷五十六曰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彥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刑法志

唐書卷五十八曰張彥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藝文志

舊唐書卷五十曰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彥進大中刑法(當作律)統類一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刑法志

舊唐書卷十八下曰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張彥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宣宗本紀

崇文總目卷二曰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張彥撰○刑法類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曰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 第七章 五代ノ法典

唐ノ後ヲ承ケタル五代即梁唐晋漢周ノ中漢代ノ法典ニ關シテハ詳ナラサルモ其  
他ハ各法典編纂ノ事アリ左ニ之ヲ分説スヘシ

備考 五代ノ間僭偽諸國ニモ亦法典編纂ノ舉アリ南唐遺事ニ南唐昇元格ヲ引  
用ス南唐書陸游撰卷一ニ昇元三年秋七月命有司作昇元格與吳令竝行トアリ  
盜物及三緡者死

#### 第一 後梁ノ法典

梁ハ太祖開平四年十二月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頊等律令格式ヲ刪定シテ上ル律  
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格十卷式二十卷凡合シテ百三卷トス名ツケテ  
梁新定格式律令ト曰フ詔シテ之ヲ頒行ス(註)

註

五代會要卷九曰梁開平三年十月勅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頊中書舍人張袞尙

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鄴尙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  
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  
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新五代史卷二曰開平四年十二月癸酉頒律令格式梁本紀第二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曰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蕭頊中書  
舍人張袞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鄴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  
宰臣薛貽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  
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目  
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下施行從之刑法志

宋史卷二百四曰梁令三十卷梁式二十卷梁格十卷藝文志

崇文總目卷二曰梁格十卷梁式三十卷通志略不著撰人○刑法類

#### 第二 後唐ノ法典

唐ハ莊宗同光二年梁ノ新格ヲ廢シテ李唐ノ開成詳定格ヲ行ヘリ次テ三年二月ニ

至リ刑部尙書盧質新集同光刑律統類ヲ上ル(註一)明宗ノ天成元年又唐ノ開成格ニヨリ大成格一卷ヲ撰ス(註二)其後長興四年六月御史中丞張鵬等大中統類ヲ詳定シ(註三)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清泰元年已前凡十一年間ノ制勅三百九十四條ヲ編シテ三十卷トス清泰編勅ト曰フ(註四)

註

- 一五代會要卷九曰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尙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曰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刪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燬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令式並加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刑部尙書盧質奏纂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刑法志
- 二五代會要卷九曰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遵所奏

行僞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升誤未審祇依楊遵先奏施行爲復別領聖旨臣等重加商較判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興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升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故爲一代不變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昔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二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

宋史卷二百四曰天成長定格一卷天成雜勅三卷藝文志

崇文總目卷二曰後唐長定格三卷天成雜勅三卷釋云通志略云後唐詔勅爲蜀人撰

三五代會要卷九曰長興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遵尙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統類

四五代會要卷九曰、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中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臺頒行。

舊五代史卷四十七曰、清泰二年四月癸未、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以前十一年制勅、堪悠久施行者、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中不中選者、各令所司封閉、不得行用、詔其新編勅、如可施行、付御史臺頒行。宋帝紀中

### 第三 晉ノ法典

晉ハ天福四年七月左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丞呂琦等詔ヲ奉シテ編勅三十一卷ヲ撰上ス凡三百六十八道アリ有司ヲシテ格式ト參用セシム(註)

註

五代會要卷九曰、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

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丞呂琦尙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暉尙書刑部郎中司徒翽大理正張仁琢、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舊五代史卷七十八曰、天福四年秋七月戊申、御史中丞薛融等上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高祖紀四

崇文總目卷二曰、天福雜勅三十卷、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刑志類

宋史卷二百四曰、天福編勅三十一卷。藝文志

### 第四 周ノ法典

周ハ太祖廣順元年御史盧億等ニ命シ晉漢及國初ノ刑法ニ關スル勅條二十六件ヲ編シテ二卷トシ編勅ヲ撰セシム周續編勅ト名ツク(註)次テ世宗顯德四年侍御史知雜事張浚ヲシテ新格ヲ編修セシム律令ノ中解シ難キモノアレハ文ニ就キテ訓釋ヲ施シ格勅ノ繁雜ナル者ハ事ニ隨テ删除シ輕重當ラス或ハ古ニ便ニシテ今ニ

便ナラス或ハ矛盾シ或ハ此ニ可ニシテ彼ニ可ナラサルモノ、類ハ皆修正セシム  
五年七月ニ至テ成ル凡二十一卷周刑統ヲ以テ名ツク(註二)

註

一五代會要卷九曰周廣順元年六月命侍御史盧億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  
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勅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曰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  
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  
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二十六件  
分爲二卷附于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刑法志

二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曰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五代會要卷九 作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準宣法  
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解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五代會要 亦難  
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 作會要) 刪定務從節 作會要) 要所貴天下易爲詳究 作會要)  
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衝勸救弊之斧斤故鞭朴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罰不可一日  
廢之(會要)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會要) 刪定 作會要)

(無)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會要 律令之書無 存以下凡十四字)竊以律令之書政  
(會要)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古今(會要 作)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律典朝廷之  
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  
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  
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會要)邊遠之  
地貧瘠之徒緣此爲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  
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  
御史帥(會要 作)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玘太常博士趙礪  
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仲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勅成部(會要) 軼  
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錯者隨時刪除止要語(會要 作語)理省文兼且  
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于古而不便于今矛盾相違(會要) 可于此而不可於彼  
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會要 作)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會要 有)及兩  
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會要 無)從之自是湜等于部  
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會要 無 自以)五年七月(會要 作七)中書門下奏侍御史

知雜事張浚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爲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原刑改成在其(會要無奏以下凡百七十七字)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會要無刑名以下凡八字)目之爲大周刑統欲請(會要作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會要作會要)指揮公事及(會要無及字)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會要無逐司二字)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會要作奏聞仍頒行天下)(會要無仍以下)刑法志

按スルニ舊五代史刑法志五代會要載スル所畧同シ今舊五代史ヲ舉ケ會要トノ異同ヲ示ス

## 第八章 宋ノ法典

### 第一節 總說

趙宋國ヲ建ツルニ及ヒ其一代ノ間法典編纂ノ事業ハ頗多カリシモノ、如ク今ニ其名稱ヲ傳フルモノニヨリテ考察スルモ實ニ古來未曾有ノ盛事タリシヲ知ルニ難カラス而シテ此等ノ法典ハ各時代ニ亘リ改元毎ニ一度乃至數度ノ編纂刪定アリ此故ニ其始ヨリ終ニ至ル迄殆年トシテ法典編纂ニ從事セサルハナキノ觀アリ勢其數ノ多キ所以ナリ今試ニ此等法典ノ名稱ヲ年代順ニ列記スレハ左ノ如シ

名	稱	卷數	撰者	年代
建隆	建隆重定刑統	三十卷	竇儀等撰	建隆四年八月成
開寶	建隆編勅	四卷	同撰	同年成
太平	開寶重定格	三卷		
淳化	太平興國編勅	十五卷		太平興國三年上
	淳化編勅	二十五卷	宋白等撰	淳化二年三月上

宋ノ法典







御書院勅令式	二卷	許將撰	
熙寧開封府界保甲勅及申明	三卷	會布撰	
熙寧新編常平勅	二卷	范鎰撰	
熙寧貢舉勅	二卷		
新編續降並叙法條貫	一卷		
八路差官勅	一卷		
熙寧法寺斷例	十二卷		
熙寧歷任儀式	一卷		
(以上熙寧新編大宗正司勅以下宋史藝文志載スル所撰人撰上年月詳カナラス右ノ中諸勅格式三十卷ト曰ヘルモノ諸司勅令格式三十卷ナルヘク其他重複セルモノアルヘシ)			
元豐諸司勅式	十五卷	安燾等撰	元豐二年六月上
元豐司農勅令式	七十一卷	崔台符等撰	元豐二年九月上
元豐勅令式			元豐七年上
元豐著令	三卷	沈希顏撰	
元豐新定左京人從勅式	十卷		
元豐新修國子監大學小學元新格	十三卷		

元豐

元豐武學勅令格式	一卷		
明堂赦條	一卷	會伉撰	
新修尙書吏部式	三卷	蔡碩撰	
元豐將官勅	十二卷		
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閣等勅令儀式	四百一十卷		
及看詳	九十二卷		
宗室及外臣葬勅令式	三百四十卷		
皇親祿令并釐條勅式	二十一卷	吳雍撰	
都提舉市易司勅令並釐正看詳	二卷		
元豐公式	十九卷		
部條	六卷		
元豐斷例	一卷	朱服撰	
國子監支費令式	八十一卷	崔台符撰	
元豐編勅令格式並赦書德音申明			
吏部四選勅令格式			
元豐戶部勅令格式	三千六百		
六曹條貫及看詳	九十四冊	李承之撰	
江湖淮浙鹽勅令賞格	六卷	會伉撰	
元豐新修吏部勅令式	十五卷		

宋ノ法典

新史吏部式

縣法  
元豐國子監勅令格式

二卷  
十卷  
十九卷  
呂惠卿撰  
同撰  
陸佃撰

(以上元豐新定在京人從勅式以下宋史藝文志載スル所多ク撰人撰上ノ年月ヲ載セス)

元祐

元祐勅令格式  
元祐諸司市務勅令格式  
六曹勅令格式

五十六卷  
二百六冊  
一千卷  
劉摯等撰

元祐元年三月上

紹聖

紹聖續修武學勅令格式看詳並淨條  
樞密院條  
同 看詳  
紹聖續修律學勅令格式看詳並淨條  
諸路州縣勅令格式並一時指揮  
六曹格子  
中書省官制事目格  
尚書省官制事目格並參照  
門下省官制事目格並參照等

十八冊  
二十冊  
三十冊  
十二冊  
十三冊  
十冊  
一百二十卷  
六十七冊  
七十二冊

(右二書宋史藝文志載スル所撰者撰年月ヲ載セス)

元符

元符勅令格式  
營造法式附看詳

一百三十卷  
四卷  
三十五卷  
李誠編

元符三年上

崇寧

崇寧國子監算學勅令格式並對修看詳  
崇寧國子監書學勅令格式  
崇寧改修法度  
諸路州縣學法  
諸路將官通用勅

十卷  
沈錫撰

大觀

大觀告格  
國子大學辟雍並小學勅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看詳  
政和新修學法

一卷  
一百六十八冊  
二百三十卷  
鄭居中撰  
李嗣南撰

政和

政和重修勅令格式  
政和祿令格式等  
宗祀大禮勅令格式  
達綱運法看詳  
政和勅令式  
政和新修御試貢士勅令格式

五百四十六冊  
三百二十冊  
二百三十二冊  
九百三卷  
二百五十九卷  
張勳直撰  
王韶撰  
白時中撰

宋、法典

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勅令格式	一百卷	孟昌齡撰	
按送高麗勅令格式	一千二百		
奉使高麗勅令格式	六冊		
明堂勅令格式	十八卷	蔡京撰	宣和中
兩浙福建路勅令格式	勅十三卷 令一卷	張守等撰	紹興元年八月上
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勅令格式	六百八十卷	朱勝非等撰	同三年九月上
宣和軍馬司勅令	八百八十卷	宰臣等撰	同十年十月上
紹興重修勅令格式	四百六十卷		同十二年十二月上
重修吏部勅令格式	十四卷	宰臣等撰	同十三年十月上
紹興重修在京通用勅令格式	十四卷	宰臣等撰	同上
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	十四卷	同上	同上
紹興國子監勅令格式	十卷	同上	同上
大學勅令格式	十卷	同上	同上
武學勅令格式	十卷	同上	同上
律學勅令格式	十卷	同上	同上
小學令格式等	六十二卷	秦檜等撰	紹興十三年上
紹興監學法	二百卷	有司撰	同二十五年上
紹興寬恤詔令			

重修貢舉勅令格式	四十五卷	萬俟卨撰	同二十六年十二月上
紹興貢舉法	五十卷	周三畏等撰	同年表上
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	五十四卷		同十七年十一月上
紹興申明刑統	一卷	秦檜撰	
格式	五十四卷		
紹興重修大宗正司勅令格式申明目錄	八十一卷	盧允文等撰	乾道六年八月上
乾道重修勅令格式	百二十二卷		淳熙二年十二月上
淳熙重修吏部格式勅令申明	千一百五冊	龔茂良等撰	同三年三月上
淳熙吏部修法總類	四十卷		同四年八月上
淳熙勅令格式	二百四十六卷		同六年七月進
一州一路酬賞法	四百三十卷	趙雄等撰	同七年五月成
淳熙條法事類	三百卷	龔茂良等撰	
重修吏部左選勅令格式申明	一卷		
諸軍班直職令	三百四十六卷		
淳熙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	三百五十六卷	勅令所撰	慶元二年十二月上
慶元重修勅令格式	四百三十七卷		嘉泰二年八月上
慶元條法事類	十八十卷		
開禧重修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	三百二十三卷		開禧元年上

宋ノ法典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	二百三十三卷	嘉定六年上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五十卷	同六年三月上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淳祐二年二月上
淳祐條法事類	四百三十卷	同十一年四月上

以上凡百八十部主トシテ玉海卷六十六宋史藝文志三據リ參スルニ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ヲ以テセルノミ其遺漏セルモノ蓋少ナカラサルヘシ而シテ此ノ如キ多數ノ法典編纂アリシニ拘ハラヌ現時傳フルモノハ僅ニ營造法式及慶元條法事類ノ二部アルノミ營造法式ハ四庫書目提要ニ著録セラレタレトモ慶元條法事類ハ之ヲ載セス然レトモ杭州八千卷樓書目鐵琴銅劍樓書目等ニハ之ヲ著録シ何レモ八十卷トス此等ノ法典ハ早クヨリ散亡セリト見エ宋史藝文志ニヨルニ元豐吏部四選勅令格式元豐戶部勅令格式六曹條貫及看詳ノ如キ既ニ元祐年間ニ卷數ヲ亡シ紹聖續修律學勅令格式看詳同武學勅令格式看詳ノ如キハ建中靖國中既ニ亡セリト曰ヒ此他卷數亡ヲ明記セルモノ少ナカラス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載スル所亦僅ニ數部ニ過キス其後世ニ傳ヘサル知ルヘキノミ其逸文ノ存スルモノ又

多カラス只救荒活民書ニ淳熙勅令格式ヲ引用セルモノアリ斷片ト雖略其一斑ヲ察スヘシ此ノ如ク法典散亡ノ結果其形式内容ノ如キ之ヲ明ニスヘカラス營造法式慶元條法事類ノ如キ支那ニ存シテ日本ニ傳ヘサレハ知ルニ由ナシ他日ヲ待テ補正セントス

前表ニヨリ宋代法典ノ名稱ヲ見ルニ或ハ勅令格式ヲ以テスルモノアリ或ハ刑統或ハ編勅或ハ條法或ハ條例或ハ法或ハ法度或ハ斷例或ハ條貫或ハ儀式或ハ條約或ハ條式或ハ德音等ヲ以テシ一定セス勅ハ律ニ相當ス唐ハ律令格式ト曰ヒ宋ハ勅令格式ト曰ヘルニテ察スヘシ即刑法典ナリ(註一)此他編勅條法條約條令條貫條式斷例法法度ノ類亦皆刑法典ナリ德音ハ赦令ナリ(註二)今此等法典ノ中刪定年月若クハ撰者ノ明ナルモノニツキ左ニ分説スヘシ

註

一按スルニ宋史刑法志ニ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三々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トアレハ律ノ外ニ勅アリ而シテ宋代特ニ律ノ

編纂アルヲ聞カサレハ唐律ヲ襲用セルコト知ルヘシ又曰ク於是凡入笞杖徒  
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ト之ニ據リテ勅ノ刑法  
の規定ヲ含メルヲ察スヘシ明ノ丘濬カ大學衍義補卷百三ニ唐有律律之外又  
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兼唐之律也トアリ  
二袖中錦曰國朝之制九箚有有三曰大赦曰曲赦曰德音非可名制書乃臣下奏行制  
書之名耳天子自謂德音非也唐常袞集赦令一門總謂之德音得之矣

### 第二節 勅令格式

勅令格式ノ四者ヲ同時ニ撰セシハ熙寧諸司勅令格式ヲ始トス已來之ヲ重修セル  
モノ少ナカラス今其主要ナルモノヲ左ニ掲ク

#### 第一款 熙寧諸司勅令格式

熙寧諸司勅令格式ハ熙寧十年二月撰上スル所ニシテ凡十二卷アリ同年十一月更  
ニ三十卷ヲ上ル(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十年二月上諸司勅令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宋史卷二百四曰熙寧諸勅令格式十二卷又諸勅令格式三十卷藝文志

#### 第二款 元豐司農勅令式及勅令式

元豐二年九月司農寺司農勅令式十五卷ヲ上ル詔シテ之ヲ行フ(註一)次テ七年刑部  
侍郎崔台符等元豐勅令式七十一卷ヲ撰上ス(註二)

註

- 一 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按宋史藝文志作十七卷
- 二 玉海卷六十六曰書目元豐勅令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  
按スルニ宋史藝文志ニ崔台符元豐編勅令格式并赦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崔台  
符元豐勅令式七十二卷ヲ載ス勅令式ノ外ニ勅令格式アリシニ似タリ王臨川  
文集卷五十六ニ賜元豐勅令格式表ヲ載ス然カモ玉海之ヲ載セス

### 第三款 元祐勅令格式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四日ニ至リ又尙書中丞劉摯等ニ命シテ元豐勅令格式及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ヲ刊修セシメ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ニ至テ成ル勅十二卷二千四百四十條令二十五卷一千二十條式六卷一百七十七條申明例各二卷赦書德音一卷並ニ目錄ヲ加ヘ凡五十六卷ト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元祐元年三月己卯二十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式並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先是劉摯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勅十二卷二千四百四十條計一十卷令二十五卷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並目錄總五十六卷詔頒行一本云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詔頒元祐勅令格式頌等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勅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勅附令勅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邵有臣所創造之言案慶曆之書群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

事注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尙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立名亦具便於典掌不使混糺

宋史卷二百四曰元祐諸司市務勅令格式二百六冊卷七六曹勅令格式二百冊元祐初○藝文志

### 第四款 紹興勅令格式

紹興中ニ至リ勅令格式ヲ撰スルコト少ナカラヌ元年八月四日參政張守等紹興重修勅令格式七百六十卷ヲ上ル是ヨリ先五月二十八日先勅十二卷ヲ撰シ是ニ至テ令格式ヲ續修シ上ル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赦書德音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トス二年正月一日頒行ス(註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重修吏部勅令格式ヲ上ル(註二)次テ十年十月七日宰臣等紹興重修在京勅令格式四十八卷ヲ上ル勅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トシ別ニ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アリ(註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ニ至リ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ヲ上ル十三年四月朔日ヨリ行フ(註四)以來十三年十

月六日宰臣等國子監勅令格式、太學勅令格式、武學勅令格式、律學勅令格式、小學令格式、凡四十五卷ヲ上ル(註五)、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五十四卷ヲ撰シ(註六)、二十六年十二月右僕射萬俟卨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ヲ上レリ(註七)

註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勅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赦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修勅令格式爲名、總七百六十卷、先是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勅令所、將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修勅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曰、紹興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政和三年以後赦十五卷、右皇朝張守等紹興中被旨編修、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曰、國朝法令大抵從寬、政和後始有御筆、特斷刑名、是益多出于三尺之外矣、靖康元年九月、議者乃請參用嘉祐元豐舊法、以俟新書之成、

奏可、尋詔律令依嘉祐斷例、刑依元豐、明年四月復詔政和海行法、非御修筆立者、許引用、建炎三年復辟、赦舉行仁宗法度、即嘉祐元豐法有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輕時呂元直張德遠始爲政也、明年六月范覺民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勅對修成書、紹興元年八月上之、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然大槩以紹興重修勅令格式爲準、紹興乾道淳熙慶元勅令格式

宋史卷二百四曰、張守紹興重修勅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藝文志

二玉海卷六十六曰、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上重修吏部勅令格式、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

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尙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罷舊法及權降者詳定、至是成書。

宋史卷二百四曰、紹興重修吏部勅令格式並通用格式一百二卷、朱勝非等撰

三玉海卷六十六曰、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勅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八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

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勅令格式、

宋史卷二百四曰、紹興重修在京通用勅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紹興中述、藝文志

四玉海卷六十六曰、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四日、上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

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六曹并目錄十二卷、寺監并目錄十卷、庫務并目錄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勅令格式共二十四卷、詔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宋史卷二百四曰、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勅令格式五十四卷。○案檢等撰

五玉海卷六十六曰、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四卷、太

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四卷、武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卷、

小學令格式並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爲三十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

六玉海卷六十六曰、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尙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

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宋史卷二百四曰、紹興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紹興中進

七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共四十五卷。一本云

年十二月癸丑、右僕射高俟高、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書錄解題卷七曰、紹興貢舉法五十卷。丞相萬俟高等紹興二十六年表上。

### 第五款 乾道勅令格式

乾道四年十一月詔シテ重修勅令所ヲ置キ勅令ヲ刪修セシム、六年八月ニ至リ虞允文等紹興勅ト嘉祐勅ト及建炎四年ヨリ乾道四年ニ至ル續旨トヲ刪修シ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ヲ上ル、乾道重修勅令格式ト名ク八年正月朔ヨリ之行フ(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勅令所爲名、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勅與嘉祐勅及建炎四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卷、會粹法全至二萬二千有奇、類聚者刊略、駁者正、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一本云、六年四月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刪修成書、

宋史卷二百四曰、乾道重修勅令格式一百二十卷、虞允文等撰。○藝文志

### 第六款 淳熙勅令格式

淳熙三年ニ至リ乾道新書編削未盡サ、ルニヨリ詔シテ刊修セシム、四年八月三日



ニ至テ上ル淳熙重修勅令格式ト曰フ凡二百四十八卷アリ(註一)此勅令格式ノ一部ハ嘉泰中從政郎董焯撰スル所ノ救荒活民書ニ引用セリ略其一註ヲ察スヘシ(註二)是ヨリ先二年十二月參政龔茂良吏部格式勅令申明一千五百冊ヲ選スル事アリ(註三)

註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舛悞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勅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二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

宋史卷二百四曰淳熙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二百四十八卷藝文志

二救荒活民書所載淳熙勅令格式ノ全文左ノ如シ

淳熙令 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若應訴月并 次兩月遇閏者各展半月訴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傷後限一月止其所訴狀縣錄式曉示人具二本不得連名如未檢覆而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諸受訴災傷狀限當日量災傷多少以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本州兩官即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段具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每五日一中州其籍候檢畢繳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住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額外分數榜示元不曾佈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司檢察即檢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復檢日限親檢次第並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點刑獄司覺察究治以上被差官不得辭避諸官私田災傷而訴狀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具數以稅租簿勘同受狀五日內繳申州本州限一日以聞

諸訴災傷狀不依全式者即時籍記退換理元下狀日月不得出違申州日限

淳熙救

諸縣災傷應訴而過時不受狀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者減三等 諸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賊重者坐賊論加一等許人告諸州縣及被差檢覆災傷於令有違者杖一百檢放官不躬親徧諸田者以違制論諸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論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淳熙格。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

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告獲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狀者每名錢五十貫三百貫止。

淳熙式。

披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戶災傷如後。

一戶內元管田若干頃畝。都計夏秋稅若干。夏稅某色若干。秋稅某色若

干。如元非已樂田、依此別為開拆。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畝。

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撥損餘災傷各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四至。

右所訴田段各立土埭牌子如經差官檢量却與今狀不同先甘虛妄之罪復元額不

詞謹狀年月日姓名。

檢覆災傷狀。

檢覆官具位。

准某處牒帖據某鄉甲人戶披訴災傷某等尋與本縣某官姓名詣所訴田段檢覆

到合放稅租數取責村鄰人結罪保證狀入案如後。

某縣據某人等若干戶某月終以前兩縣以上披訴狀為某色災傷。如限外非特災傷則別具

集日月至非月日投披訴之狀。

正色共若干合放每色若干租調依正稅。

右件狀如前所檢覆只是權放某年夏或秋一料內租即無夾帶種蒔不敷及無狀披

訴并不係災傷妄破稅租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某處謹狀年月日依

常式。

淳熙令。

諸承買官田宅納錢有限而遇災傷本戶放稅及五分者再轉半年再過者各准此。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第申尙書戶部蟲蝗水旱州申監司各具

施行次第以聞如本州隱蔽或所申不盡不實監司體訪聞奏。

淳熙令。

宋ノ法典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除蝗條令

淳熙勅

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者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諸官司荒田牧地同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

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者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尅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財物法諸係公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如重錄公人因職受乞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依在任法

三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十二月二日七重修吏部格式勅令申明一千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

按スルニ玉海書目ヲ引キテ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ヲ載ス曰ク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宋史藝文志ニモ亦淳熙重修吏部左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卷ヲ掲ケ興茂良等撰トアリ

第七款 慶元勅令格式

慶元二年二月編修勅令所ヲ置キ乾道五年正月ヨリ慶元二年十二月ニ至ル續降旨揮凡數百事ヲ採リ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ヲ參酌シ勅令格式ヲ撰ス凡七百二冊トス四年九月丞相豫章京鎧等之ヲ上ル(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成書總七百二冊勅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合要云二百六十六卷書目云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十一日上之

書錄解題卷七曰慶元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一百二十二卷

隨勅申明十二卷、總二百五十六卷、丞相豫章京鏗仲遠等慶元四年表上、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爲新書、中興至此、凡三修矣、其有續降指揮、謂之後勅、以待他時修入云。

宋史卷二百四曰、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慶元三年詔重修

### 第八款 開禧勅令格式及淳祐勅令格式

慶元以後開禧ニ重修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アリ(註一)淳祐ニ重修勅令格式アリ(註

二)

註

一宋史卷二百四曰、開禧重修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上  
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曰、開禧吏部七司法。政書

二玉海卷六十六曰、淳祐重修勅令格式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櫟。

### 第三節 編勅

勅令格式ノ外ニ特ニ勅ノミヲ編纂セル法典アリ、編勅又ハ勅ト名ツク今撰上年月ノ明白ナルモノニ就キ左ニ略説ス元豐以後ハ多ク令格式ト共ニ編纂セラレ特ニ勅ト名ツクル單獨法典ヲ編スルコト稀ナリ

#### 第一款 建隆編勅

建隆編勅ハ建隆四年八月二日建隆刑統ト共ニ判大理寺資儀權大理少卿蘇曉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凡四卷一百六十條ア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去令格式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勅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勅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爲編勅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巳卯、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工部尙書判大理寺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勅四

宋ノ法典

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瑛、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漫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勅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勅。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曰、建隆初、詔判大理寺資儀等、上編勅四卷、凡一百有六條。

崇文總目卷二曰、建隆編勅三卷、資儀與法官編、刑法類。

### 第二款 太平興國編勅

太宗ノ太平興國三年六月ニ至リ有司ニ詔シ國初以來ノ勅條ヲ纂シテ編勅ヲ爲ラシム太平興國編勅ト名ツケ凡十五卷ト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爲編勅、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勅。

崇文總目卷二曰、太平興國編勅、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刑法類

### 第三款 淳化編勅

次テ太宗端拱二年十月翰林學士宋白等ニ詔シテ端拱以前ノ詔勅ヲ詳定セシム淳化二年三月ニ至リ白等淳化編勅二十五卷ヲ上ル次翰林承旨蘇易簡等ニ詔シテ之ヲ詳定セシム五年八月ニ至テ上ル名ケテ重刪定淳化編勅ト曰フ凡三十卷アリ或ハ曰淳化二年八月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驥新定編勅三十卷ヲ上リシカ上其滋章煩碎ナルニ因テ重テ刪定セシムト有司ニ付シテ頒行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勅、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勅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勅三十卷、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驥、以新定編勅一部

三十卷上獻、編勅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下、稽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勅。

### 第四款 咸平編勅

眞宗ノ咸平元年十二月給事中柴成務等刪定編勅ヲ上ル是ヨリ先戸部尙書張齊賢等ニ命シ淳化以後至道ノ末ニ至ル續降宣勅ヲ刪定セシメ十一月ニ至テ上リシカ是ニ至テ更ニ柴成務ニ詔シテ重テ詳定セシメシナリ凡十一卷十二門二百八十六條トス尙玉海引ク所ノ眞宗實錄ニ詳ナリ次テ咸平二年七月戸部使索湘三司刪定編勅六卷ヲ上レリ(註)

####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勅、儀制車服勅、赦書德音十三卷、詔敕板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戸部尙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未續降宣勅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勅、又詔成務等重詳定、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

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勅、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泊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遠、遂增太平編勅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勅、爲淳化編勅三十卷、編輯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勅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勅及續降編勅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勅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勅、有止爲一事前後累勅者、令聚爲一本、元是一勅、條埋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勅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一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勅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爲四卷、又詔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詣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浸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會要、咸平二

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編勅六卷。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曰、太平興國中、增勅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勅者三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刑法志

### 第五款 景德編勅

眞宗ノ景德二年九月三司ヨリ新編勅十五卷ヲ上リ次テ十月鹽鐵副使林特三司編勅三十卷ヲ上ル三年正月七日ニ至リ三司使丁謂等景德農田編勅ヲ上レ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勅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勅三十卷、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勅五卷、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若新印農田編勅各一部。  
崇文總目卷二曰、景德農田勅五卷、丁謂等撰○刑法類

### 第六款 大中祥符編勅

眞宗ノ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ノ請ニヨリ咸平以後大中祥符六年末ニ至ル詔勅及三司編勅ノ條目煩重ナルヲ以テ併テ之ト共ニ詳定セシム九年八月ニ至リ陳彭年等之ヲ上ル重定編勅ト名ツク次テ陳彭年等又新舊編勅并ニ三司文卷續降宜勅ノ祥符七年ニ至ル六千二百二道一千三百七十四條ヲ分テ三十卷トシ同年九月上ル彭年等又轉運司編勅三十卷ヲ撰セ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勅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會與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勅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勅翰林學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勅并三司文卷續降宣勅、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赦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三人加階勳、轉運司編勅二十卷、陳彭年等撰會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編勅所上刪定編勅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頒行。

崇文總目卷二曰、大中祥符編勅二十卷、陳彭年編○刑法類

按スルニ宋史刑法志ニハ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ニ作り藝文志ニハ四十卷

ニ作ル四十卷ハ蓋儀制赦書德音ヲ加フルカ如シ

崇文總目卷二曰、諸路轉運司編勅三十卷、陳彭年編○刑法類

### 第七款 天禧編勅

真宗ノ天禧元年六月在京三司勅ヲ編シ七月參政李迪呂夷簡等ニ命シ一州一縣新編勅ヲ撰セシム四年一月上ル五十卷トス同十一月迪等又刪定一司一務編勅三十卷ヲ上レリ此後皇祐中又一司勅一路勅一州一縣勅ヲ撰セ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元年六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勅共十二卷、四年二月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勅五十卷、實錄云、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壬辰、盛度等加階勅十一月甲子十七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勅三十卷、賜銀帛、皇祐中、修定一司勅二千三百十七條、一路勅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勅千四百五十

一條。

崇文總目卷二曰、一司一務勅三十卷、刑法類

### 第八款 天聖編勅

仁宗天聖四年九月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ニ詔シ成平編勅ヲ刪定セシム次テ五年五月宰臣呂夷簡ニ詔シ祥符七年ヨリ天聖五年ニ至ル續降宣勅六千七百八十三條ヲ詳定シ十二門十三卷千二百餘條トシ七年六月上ル十年三月天聖編勅十三卷ヲ崇文院ニ下シ頒行セシム(註一)天聖編勅ノ外ニ又天聖附令勅アリ天聖四年有司ヲシテ成平儀制等五百餘條ヲ取り令後ニ附セシム七年令ト共ニ頒行ス凡十八卷アリ(註二)

註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並刪定編勅、十年乙酉、詳定編勅所言、成平編勅、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諸臣曰、言者或稱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勅、王

宋ノ法典



會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勅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儉言以惑聽也帝然之詔中外音又曰十年即明道元年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勅十三

卷崇文目天聖編勅勅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

申命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勅合農田勅為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

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勅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詳定依律

分門十二卷定七年六月上之

崇文總目卷二曰天聖編勅十二卷呂夷簡等修

按スルニ玉海引ク所ノ崇文目ニ合セス今後知不足齋本ニヨリテ掲ク此他

郡齋讀書志ニ天聖編勅三十卷ヲ載スルモ天聖令文ノ誤ナリ下ニ辯ス

宋史卷百九十九曰天聖七年編勅成合農田勅為一書視祥符勂損百有餘條其麗

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

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

之外者也刑法志

二玉海卷六十六曰天聖四年有司言勂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以唐令有與本

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秩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勂又曰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勂頒行初修令官修令後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勂一卷書目附令勂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勂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又有續附令勂一卷慶曆中撰

### 第九款 景祐編勂

仁宗景祐二年六月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等祥符八年ヨリ明道二年ニ至ル宣勂ヲ刪定一司一務編勂在京編勂并目錄四十四卷ヲ上ル五年十月刑名勂五卷ヲ上レ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六月乙亥二十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務編勂在京

編勂并目錄四十四卷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勂命司徒昌運等與得象

刪定至是上之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勂五卷

### 第十款 慶曆編勅

仁宗ノ慶曆七年正月有司編勅十二卷ヲ上ル景祐二年以後慶曆三年ニ至ル四千七百六十五條ヲ詳定シテ千七百五十七條トス別ニ總例一卷目錄三卷アリ八年四月ニ至リ宰臣賈昌朝等刪定編勅二十卷ヲ上ル崇文院ニ詔シ鏤板頒行セシム七年九月又一州一縣勅ヲ撰セ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殊參政昌朝提舉十月丁巳命王賈曾公亮詳定七年正月己亥編勅成凡十二卷定千七百五十七條別爲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勅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初命陳大業等刪定張方平等詳定昌朝育提舉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州一縣勅

### 第十一款 嘉祐編勅

仁宗ノ嘉祐二年八月樞密使韓琦等奏シテ慶曆四年以後ノ續降四千三十餘條ハ前後牴牾多キニヨリ之ヲ刪定センコトヲ請ヒシカハ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等ヲシテ詳定セシム齊恢等六人刪定官タリ七年四月ニ至リ嘉祐刪定編勅總例目錄等凡三十卷ヲ上ル慶曆四年冬ニ起リ嘉祐三年ノ末ニ至ルト云フ(註)嘉祐中晁迥亦禮部考試進士勅ヲ撰セリ(註二)王珪亦皇祐以後嘉祐七年以前ニ於ケル續降勅割一千二十三道ヲ刪シテ四百七十六條トシ嘉祐審官院編勅十五卷ヲ撰ス(註三)

註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勅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爲嘉祐勅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總例目錄三十卷取勅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勅所鏤板頒行七年正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勅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志卷十中下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勅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拆爲續降附令勅三卷

宋ノ法典

目錄一卷

宋史卷百九十九曰嘉祐初(中略)琦又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勅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祇籍請詔中外使言勅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勅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勅三卷刑法志

二崇文總目卷二曰禮部考試進士勅一卷晁迥等撰刑法類

三玉海卷六十六曰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勅爲目

第十二款 熙寧編勅

神宗ノ熙寧二年三月蔡延慶孫永等ヲシテ嘉祐編勅ヲ修セシム(註一)次テ又詔シテ嘉祐四年正月以後ノ續降宣勅ヲ刪定セシム劉賡等檢定官タリ曾布詳定官タリ安石提舉タリ六年八月ニ至テ王安石等熙寧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申明勅目錄共三二十六卷ヲ上ル編勅所ニ詔シ板ニ鏤メ七年正月一日頒行ス(註二)同七年十二月

審官東院編勅二卷ヲ撰ス(註三)以來九年吳充軍馬司勅五卷ヲ上リ十年勅令所詳定刑部勅一卷ヲ上ル(註四)

註

-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熙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勅
- 二玉海卷六十六曰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勅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申明勅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勅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勅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

王臨川文集卷五十六曰

進熙寧編勅表

臣某等言竊以觀天下之至動而御其時輔萬物之自然而節其性儼而不可不爲者事雖而不可不陳者法厥惟無弊乃以不膠故造象於正月之始和改禮以五載之巡狩一代之典成於緝熙百世可知在所加損方裁成輔相之休運宜修飾潤色之難能願匪其人與於此選中謝蓋聞道有升降政有弛張緩急詳略度宜而已使民不倦只

聖爲能伏惟皇帝陛下天德地業體堯蹈禹永念憲禁之舊或失防範之中選建官員  
付之論定具慙淺學莫副詳延展彌歲年僅就篇帙刪除煩複蒐補闕遺於趨時因民  
則粗採抗敵之實以方古屋後則或俟新美之才冒昧大威姑塞明  
三玉海卷六十六曰熙寧三年五月以審官院爲東院七年十二月編勅三卷成上之凡  
一百十四條

宋史卷二百四曰審官東院編勅二卷熙寧七年編○藝文志

四玉海卷六十六曰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勅五卷十年十二月  
六日壬午詳定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勅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勅劄一處看詳其  
間事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復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  
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勅樞密頒  
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爲名  
從之

### 第四節 令

令ヲ以テ名クル單獨法典亦少ナカラサルモ其中天聖令嘉祐祿令同驛令及寬恤詔  
令ニツキテ左ニ分説スヘシ

#### 第一款 天聖令

天聖令又天聖令文ト曰フ仁宗ノ天聖中參政呂夷簡等ヲシテ令文ヲ參定セシム鹿  
籍宋祚修令官タリ唐令ヲ本トシ參スルニ新制ヲ以テス七年五月ニ至テ上ル凡二  
十一門三十卷アリ篇目左ノ如シ(註)

- 一官品 二戶 三祠 四選舉 五考課 六軍防
- 七衣服 八儀制 九鹵簿 十公式 十一田 十二賦
- 十三倉庫 十四廩牧 十五關市 十六捕亡 十七醫疾 十八獄官
- 十九營繕 二十喪葬 二十一雜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勅頒行云々志令文三十  
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先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應緒宋那爲修令官  
卷一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取唐令爲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刪修令三十卷

書目、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据唐舊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  
那齋讀書後志卷一曰、天聖編勅三十卷、右天聖中、宋庠龐籍受詔改修唐令、參以今制而成、凡二十一門、官品一、戶二、祠三、選舉四、考課五、軍防六、衣服七、儀制八、鹵簿九、公式十、田十一、賦十二、倉庫十三、厩牧十四、關市十五、捕亡十六、醫疾十七、獄官十八、營繕十九、喪葬二十、雜二十一。

按スルニ群齋讀書志天聖編勅ニ作ルハ非ナリ天聖編勅ハ律十二篇ニヨリテ目ヲ立ツル所玉海ニ詳ナリ其三十卷ト云フ又令文ナルコト知ルヘシ

### 第二款 嘉祐祿令及驛令

嘉祐祿令ハ仁宗嘉祐ノ初韓琦ノ内外吏兵俸祿等差アリト雖而カモ著令ナキニヨリ之ヲ定メン事ヲ請ヒシニヨリ三司使張方平ニ詔シテ之ヲ撰セシム二年十月上ル凡十卷アリ(註一)次テ三年三月韓琦ノ請ニ從ヒ三司ヲシテ驛券則例ヲ編セシム四年正月張方平等之ヲ上ル名ヲ嘉祐驛令ト賜フ凡三卷アリ二月頒行ス(註二)

### 註

一玉海卷六十六曰、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

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内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雖有品式、皇太

于下至詳校本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

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為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

志、嘉祐初韓琦言、内外吏兵、俸祿雖有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即三司類次為祿令、

二玉海卷六十六曰、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

正月十二日壬寅、一云正月七日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内外文

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

稗名數、而纂次之、並取宣勅令文、專為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

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為三卷、

頒天下、從之、二書與勅令兼行、

書錄解題卷七曰、嘉祐驛令三卷、三司使梁國張方平安道等修定、前一卷為條貫

勅、後二卷為則例、令官吏幫支驛券、衛官僱從之類、皆據此也、

### 第三款 紹興寬恤詔令

紹興二十二年八月王瞻叔鄭康佐ノ請ニヨリ中興以來ノ寬恤詔令ヲ編シ二十五年九月ニ至テ撰上ス凡二百卷トシ紹興寬恤詔令ト名ク其後淳熙十二年慶元五年ニモ之ヲ編セリ(註)

註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曰紹興淳熙慶元寬恤詔令、寬恤詔令者始紹興二十二年八月王瞻叔知荆門軍代還入見請命有司編集中興以來寬恤詔令而知惠州鄭康佐者亦言守令奉行詔書不虔請編類成書以賜從之二十五年九月乃成凡二百卷號紹興寬恤詔令其後淳熙慶元皆有之淳熙書成于十二年慶元書編于五年終總要。

### 第五節 格

格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ハ多ク宋史藝文志ニ見ユ玉海卷六十六ニハ小學令格並目錄二卷ヲ載ス第二節第四款ノ註

### 第六節 式

式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亦多ク宋史藝文志ニ見ユ式ニ又勅式法式條式儀式ヲ以テ名ツクルモノアリ

#### 第一款 勅式

熙寧及元豐勅式

勅式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ノ中熙寧三司勅式同諸司勅式及元豐諸司勅式ニ就キ左ニ分説スヘシ

熙寧三司勅式ハ熙寧七年三月王安石等ノ撰スル所ナリ凡四百卷トス次テ九年九月編修令式所諸司勅式四十卷ヲ上ル其内ニ閣門撥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厨式三炭式ニアリ元豐諸司勅式ハ元豐二年六月左諫議安燾等ノ上ル所ナリ(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七年三月八日宰臣王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勅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勅式四十卷領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閣門

擡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間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厨式三炭式二上之  
又曰元豐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式上諭曰設於此而逆  
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脩書者要  
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典則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  
之斯無事矣

### 第二款 法式 營造法式

法式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元符營造法式熙寧修城法式條約アリ後者ハ條約ノ條  
ニ説ケリ

元符營造法式ハ將作少監李誠ノ編スル所ナリ初熙寧中詔シテ修定セシメ元祐六  
年ニ至テ書成リシカ紹聖四年又誠ニ命シテ重修セシメ元符三年ニ至テ上ル凡三十  
四卷別ニ看詳一卷ヲ加フ此書四庫書目提要ニ載セ山西楊氏新刻叢書中ニ採録ス(註)

註

書錄解題卷七日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看詳一卷 將作少監李誠編修初熙寧中始

詔修定至元祐六年成書紹聖四年命誠重修元符三年上崇寧三年頒印前二卷爲  
總釋其後曰制度曰功限曰料例曰圖樣而壕寨石作大小木雕鏤居作泥瓦彩畫刷  
飾又各分類匠事備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二曰營造法式三十四卷浙江范懋柱宋通直郎試將作少  
天一閣藏本監李誠奉勅撰初熙寧中勅將作監官編修營造法式至元祐六年成書紹聖四年以  
所修之本祇是料狀別無變造制度難以行用命誠別加撰輯誠乃考究群書并與人  
匠講說分列類例以元符三年奏上之崇寧二年復請用小字鏤版頒行誠所作總看  
詳中稱今編修海行法式總釋總例共二卷制度十五卷功限十卷料例并工作等共  
三卷圖樣六卷目錄一卷總三十六卷計三百五十七篇內四十九篇係於經史等群  
書中檢尋考究其三百八篇係自來工作相傳經久可用之法諸作諸會工匠詳悉講  
究蓋其書所言雖止藝事而能考證經傳參會衆說以合於古者飭材庀事之義故陳  
振孫書錄解題以爲遠出喻皓木經之上云々此本前有誠所奏劄子及進書序各一  
篇其第三十一卷當爲本作制度圖樣上篇原本已闕而以看詳一卷錯入其中檢永  
樂大典舊亦載有此書其所闕二十餘圖竝在今據以補足而移看詳於卷首又看詳

内稱書總三十六卷、而今本制度一門較原目少二卷、僅三十四卷、永樂大典所載不分卷、數無可參校、而核其前後篇目、又別無脫漏、疑爲後人所併省、今亦姑仍其舊云、  
政書類

### 第三款 條式 治平庫務條式

條式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治平在京諸司庫務條式アリ、英宗ノ治平二年六月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ノ上ル所ナリ、提舉司并三司類例一百五冊、都冊二十五冊、凡一百三十冊トス、凡庫務ニ關スルアラユル事項ヲ規定セシコトハ王珪ノ上言ニ詳ナ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日、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上提舉司并三司類一作類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五冊、共一百三十冊、志一百三十卷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爲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繁之三司、然綱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類例

自嘉祐七年秋許遵重修、迄今三年始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之程、舟車受納之限、莞楳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招收之等式、皆迹舊便、今芟繁之要、

以上ノ外儀式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熙寧歷任儀式、元豐貢舉醫局等勅令儀式等アリ、宋史藝文志ニ見ユト雖トモ編者及ヒ編纂年月ヲ詳ニセサルヲ以テ今叙說セス

### 第七節 法

法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亦宋史藝文志ニ見ユ、書錄解題ニハ紹興貢舉法、紹興監學法、役法撮要ヲ載セタリ、此他法度ト名ツクル法典ニ崇寧改修法度アリ、藝文志ニ見ユ、紹興貢舉法ハ紹興二十六年丞相萬俟卨ノ表上スル所ナリ、凡五十卷トス、紹興監學法ハ紹興十三年宰相秦檜等ノ表上スル所、凡二十六卷外ニ目錄申明對修釐正條法ヲ加フ、役法撮要ハ慶元六年宰相京鏜等ノ表上スル所、凡一百八十九卷アリ(註)

註



書錄解題卷七曰、紹興貢舉法五十卷、丞相萬俟卨等紹興二十六年表上、紹興監學法二十六卷、目錄二十五卷、申明七卷、對修釐正條法四卷、共六十二卷、宰相秦檜等紹興十三年表上、役法撮要一百八十九卷、提舉編修宰相京鏗等慶元六年上、自紹興十七年正月以後、至慶元五年七月以前、爲五十五門又八十二小門、門爲一卷、外爲參詳目錄等卷、雖多而文甚少、其書於州縣差役極便於引用、

### 第八節 條

條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亦宋史藝文志ニ見ユ此他條約、條貫、條例ヲ以テ名ツクルモノアリ多クハ撰年撰者ヲ詳ニセス其中元豐六曹條貫熙寧修城法式條約ニ就キテ略說スレハ六曹條貫ハ元豐六年三月門下中書省ニ詔シ給事韓忠彥ヲシテ詳定セシメシ所ナリ(註一)修城法式條約ハ熙寧八年判軍器監沈括等ノ撰上スル所凡二卷トス別ニ申明條約ヲ加フ(註二)

註

- 一 玉海卷六十六曰、六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
- 二 書錄解題卷七曰、修城法式條約二卷、判軍器監沈括知監丞呂和卿等所修、敵樓馬面圍敵式樣并申明條約、熙寧八年上、

### 第九節 刑 統

刑統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建隆重定刑統、紹興申明刑統アリ

#### 第一款 建隆刑統

建隆重定刑統ハ五代周ノ顯德刑統ニヨリテ重定スル所ナリ初宋ハ唐ノ律令格式ヲ用キ兼テ後唐ノ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ノ廣順類勅、顯德刑統ヲ參用セリ建隆四年二月ニ至リ工部尙書判大理寺資儀周刑統ノ科條繁浩ニシテ或ハ明ナラサルモノアルニヨリ別ニ詳定ヲ加ヘンコトヲ奏セシカハ乃資儀ニ命シ權大

宋ノ法典

理少卿蘇曉等ト共ニ令式宣勅一百九十條ヲ削シ制勅十五條ヲ加ヘテ刑統三十卷  
目錄一卷ヲ編セリ八月成ル十月資儀上進ス詔シテ大理寺ニ付シ鏤板頒行ス此後  
端拱二年詔シテ宰臣執政ニ刑統各一部ヲ賜フコトアリ天聖七年學士孫奭詔ヲ奉  
シテ之ヲ校定セリ(註及第三節  
第一款註)

備考 建隆四年ハ改元シテ乾德元年ト曰ヘリサレハ乾德元年頒行スト説ケル  
モノアリ崇文總目ニハ開寶刑統ヲ掲ケタリ蓋建隆刑統ト同一刑統ナルヘシ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  
周廣順類勅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資儀言周  
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  
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勅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  
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云々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  
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 端拱二年  
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

定刑統作文音義一卷

崇文總目卷二曰開寶刑統三十卷實儀與法官蘇曉等撰○刑法類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曰刑統三十卷 右皇朝資儀等詳定

書錄解題卷七曰刑統三十卷 判大理寺燕山資儀可象詳定初范質既相建議律  
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  
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曰宋刑統一部十册欠宋詳定刑統一部八册欠宋申明刑統一  
部一册欠

第二款 紹興刑統

紹興中刑統申明ヲ撰ス開寶元符間ノ申明ニヨリテ訂正スル所凡九十二條アリ(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凡九十有二條  
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勅令爲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  
本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所据依乞仍

鑿板附淳熙隨勅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子監重鑿板頒行。  
書錄解題卷七日紹興刑統申明一卷、開寶以來累朝訂正與刑統並行者。

### 第十節 斷例

斷例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熙寧法寺斷例、元豐斷例、元祐法事斷例、紹興斷例等アリ  
撰人撰年月ヲ詳ニセス(註)

註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曰、元豐斷例六卷、右元豐中法寺所斷罪、此節文也。  
同書後志卷一曰、斷例四卷、右皇朝王安石執政以後、士大夫頗垂意律令、此熙寧  
紹聖中法寺決獄比也。  
書錄解題卷七日、刑名斷例十卷、不著名氏、以刑統勅令總爲一書、惜有未備也。  
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一曰、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唯意  
所去取、所欲與、自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  
冗繆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騰謹堂、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知賞罰可否、出宰相、

五房吏不得高下于其間韓忠獻公行狀

### 第十一節 德音

德音ハ多ク編勅ト共ニ編纂セラルル例ヘハ天聖赦書德音ハ天聖十三年三月天聖編  
勅同令文ト共ニ編セラレ慶曆赦書德音ハ慶曆八年四月刪定編勅及附令勅ト共ニ  
編セラレタルカ如シ(第三節編勅ノ各註)德音ハ赦令ノ義ナルコト既ニ總說ニ說述セ  
リ

### 第十二節 條法事類及總類

條法事類若クハ條法總類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淳熙條法事類、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慶元條法事類、嘉定吏部條法總類、淳祐條法事類アリ

### 第一款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ハ孝宗淳熙三年三月參政茂良等ノ撰スル所ナリ凡四十卷六十

八類三十門ト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日、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格式勅令申明一千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爲類六十八、爲門三十。宋史卷二百四日、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二年勅令所撰○藝文志

### 第二款 淳熙條法事類

淳熙條法事類ハ淳熙七年五月勅局ノ撰上スル所凡四百二十卷、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アリ、體例吏部七司條法總類ニ倣ヒ、事ニ隨テ門ヲ分テリ(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日、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勅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爲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日、淳熙事類、孝宗時所修也、國初但有刑統、謂之律、後有敕令格式、與律並行、若不修、則從勅令格式、然士大夫罕通法律、而數書散漫、故吏得以舞文、上慮之、淳熙中始命勅局官、取勅令格式及申明五書、分門來上、七年四月乃成、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詔頒行之、賜名淳熙事類。

### 第三款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ハ寧宗ノ嘉泰二年八月謝子肅撰上スル所ナリ、凡四百三十七卷アリ、慶元ト名付クルハ寧宗慶元中詔ヲ下シテ修定セシメシニ本ツク書錄解題ニハ嘉泰條法事類ト題セリ、此書卷數玉海引ク所ノ書目八十卷ト曰ヒ、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又八十卷ニ作リ、現時傳フル所亦八十卷トス、四百三十七卷本ハ之ニ異ルヤ否ヤヲ明ニセ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日、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書錄解題卷七曰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臺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做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此書便於檢閱引用惜乎不併及刑統也。

宋史卷二百四曰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嘉泰元年勅令所編○藝文志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曰慶元條法事類一部三十冊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曰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附開禧重修尙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鈔本 蔣闕首卷不詳撰人姓氏案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云宰相謝深甫子肅等表上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仿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則此書卽謝子肅等所修奉詔時曰慶元成書曰嘉泰共爲一書無疑又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頒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嘉泰二年八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頒行是當時已名慶元矣惟玉海載嘉泰二年上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云書目乃館閣書目則今所傳之八十卷也已非原修之書卽當時閣本也原闕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數翻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

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考見者尙多如玉海載建隆考課今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是書載有民籍增益進丁入老爲生齒之最他如十科薦舉之令由於紹興三年三省樞密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之法見宋史選舉志武臣選舉之格由於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密院所奏見玉海銓選類其沿革損益皆可考而知足裨史氏之闕卷別附開禧重修尙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案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陳自强等上二年頒行疑此二卷卽陳自强所上之書書錄解題亦名嘉定吏部條法總類是書世鈔傳本此出乾隆中人所鈔卷首有無名氏撰提要一編節其要而存之是書本末可見矣舊爲愛日精廬藏書部

#### 第四款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寧宗ノ嘉定六年三月又嘉定吏部條法總類ヲ撰ス舊ノ四百六十餘條ヲ改正シ凡五十卷百十四冊トス之ニ百司吏職補授法ヲ併セテ凡一百三十三卷二百六十三冊トシ七年五月頒行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凡改正四百六十餘條、並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書錄解題卷七曰、嘉定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以開禧重修七司法並慶元海行法在京通用法太宗正司法參定、凡改正四百六十餘條、視淳熙總類、增多十卷、七年二月頒行。  
宋史卷二百四曰、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詔修○藝文志

### 第五款 淳祐條法事類

淳祐十一年四月又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ヲ撰ス(註)

註

玉海卷六十六曰、十一年上條法事類

續通典卷百七曰、淳祐十一年四月成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

## 第九章 遼ノ法典

遼代ノ法典ニ重熙新定條例及咸雍增修條例アリ

### 第一節 重熙新定條例

重熙新定條例ハ興宗ノ重熙五年四月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同副使耶律德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太祖以來ノ法令ヲ纂修シ參スルニ古制ヲ以テス凡五百四十七條アリ(註)

註

遼史卷六十二曰、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而五、凡五百四十七條。刑法志  
同上卷八十九曰、耶律庶成、字喜隱、小字陳六、季父房之後、云々、時入禁中、參決疑議、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錄及禮書、與樞密副使耶律德、脩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為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庶成

參酌古今、刊正訛謬成書、以進帝覽而善之、那律庶成條

同上卷十八曰、重熙五年四月丁卯、頒新定條例、與宗本紀

### 第二節 咸雍重修條例

道宗ノ咸雍六年ニ至リ、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ニ命シテ條制ヲ更定セシム、律令ニ合  
スル者ハ之ヲ載セ合セサル者ハ別ニ之ヲ存シ、重熙舊制ヲ刪改シテ五百四十五條  
トシ、又律一百七十三條ヲ取リ、新ニ七十一條ヲ増シ、凡七百八十九條トシ、此他重編  
スル者ヲ増シ千餘條ニ至ル、其後又三十六條ヲ増シ、大安三年ニ至リ、又六十七條ヲ  
増セリ、此ノ如ク漸時加ヘテ繁雜ニ赴キ、爲ニ吏法ヲ濫用スルノ虞アリシニヨリ、大  
安五年ニ至リ舊法ヲ採用スル事トセリ(註)

註

遼史卷六十二曰、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隱蘇樞密  
使乙辛等更定條例、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  
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

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  
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  
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  
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  
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  
舊法、餘悉除之、刑法志

### 第十章 金ノ法典

金代ノ法典ニ皇統新制、正隆續降制書、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大定重修制條、明昌律令、律義、重修新律、永安條約、泰和律令勅條格式及律義等アリ、左ニ分説ス

#### 第一 皇統新制

皇統新制ハ熙宗皇統五年金ノ舊制ト隋唐ノ制トヲ採リ遼宋ノ法ヲ參用シテ編スル所ナリ是ヨリ先主トシテ舊律ヲ用キシカ是ニ至テ一書ヲ編セリ一ニ皇統新律ト曰フ凡千餘條アリ按スルニ皇統四年十一月借貸飢民酬賞格ヲ定メシ事アリ(註)此等ノ單行法ハ歷代頗多シ今一々列舉セス各本紀ニ詳ナリ

註

金史卷四十五曰、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云々又多變易舊制、刑志  
金國志卷三十六曰、至皇統間、又下學士院令討論條例、頒行天下、目之曰皇統新制、

近千餘條、科條

同上卷十二曰、皇統五年秋七月、頒行皇統新律千餘條、新律之行、大抵依倣大宋其間亦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判決、釋仍拘役之、使之雜作、惟僧尼犯姦、及強盜不論得財不得財、竝處死、與古制異矣、熙宗紀年

金史卷四曰、皇統四年十一月壬辰、立借貸飢民酬賞格、熙宗本紀

#### 第二 正隆續降制書

廢帝亮ノ正隆中又續降制書ヲ編ス皇統新制ト竝ヒ行フ(註)

註

金史卷四十五曰、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竝行焉、刑志

#### 第三 大定制條

世宗即位スルニ及ヒ天下未平ナラサルヲ以テ時宜ニ從ヒ一時ノ制旨ヲ下セル者

金ノ法典



ヲ集メテ軍前權宜條理ヲ撰セシカ大定五年ニ至リ有司ニ命シテ條理ト制書トヲ  
 刪定セシメ之ヲ兼用シタリ同十九年六月局ヲ置キ大理卿移刺慥ニ命シ明法者ト  
 共ニ皇統正隆ノ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續行條理ヲ校正シ繁失ヲ刪正シ參スルニ  
 近制ヲ以テシ凡一千一百九十條ヲ分テ十二卷トシ大定重修制條ト名ツク詔シテ  
 頒行ス次テ二十八年制條ノ舊律ニ拘リテ難解ノ詞アルニヨリ詔シテ刪修シ明白  
 曉リ易カラシム(註)

註

金史卷四十五曰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  
 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上以正隆續  
 降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竝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  
 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  
 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關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  
 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  
 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

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二十八年上以制條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  
 白使人皆曉之刑志

同書卷七曰大定十九年六月戊子朔詔更定制條世宗本紀

同書卷八曰二十八年十一月戊申上謂宰臣曰制條以拘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夫法  
 律歷代損益而爲之彼智慮不及而有乖違本意若行刪正令衆易曉有何不可宜修  
 之務令明白有司奏重修同上

同書卷八十九曰移刺慥本名移敵列契丹虞呂部人云々大定十九年還爲大理卿  
 被詔典領更定制條初皇統間參酌隋唐遼宋律令以爲皇統制條海陵虐法率意更  
 改或同罪異罰或輕重不倫或共條重出或虛文贅意吏不知適從姦緣舞法慥取皇  
 統舊制及海陵續降通類校定通其窒礙略其繁碎有例該而條不載者用例補之特  
 闕者用律增之凡制律不該及疑不能參決者取旨畫定凡特旨處分及權宜條例內  
 有可常行者收爲永格其餘未可削去者別爲一部大凡一千一百九十條爲十二卷  
 書奏詔頒行之移刺慥傳

### 第四 明昌律

章帝ノ明昌元年ニ至リ平章政事張汝霖ノ奏ニヨリ詳定所ヲ置キ律令ヲ審定セシム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詳定所校セル名例篇ヲ進メ次テ諸篇皆成ル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ヲシテ重校セシム次テ五年正月復制律ヲ校セシム詳定官乃今ノ制條ヲ用キ時宜ニ參酌シ律文ニ準シテ修定シ歷代刑書ノ今ニ宜シキ者ヲ採テ增補シ刑統疏文ヲ取テ之ヲ釋ス名ツケテ明昌律義ト曰フ別ニ權貨邊部權宜等ノ事ヲ編集シ勅條ト爲ス幾ナクシテ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等ヲシテ新律ヲ撰セシム(註)

註

金史卷四十五曰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問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慎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右司郎

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云々五年正月復令鈞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領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爲勅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尙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奧屯忠孝小字牙哥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刑志

### 第五 泰和律令勅條格式

同章宗ノ承安五年又條約ヲ定メシカ泰和元年十二月ニ至リ司空襄等律令勅條格式ヲ上進ス律ハ凡十二篇篇目一ニ唐律ニヨル即左ノ如シ

- 一名例
- 二衛禁
- 三職制
- 四戶婚
- 五廩庫
- 六擅興

宋ノ法典

七賊盜 八鬪訟 九詐僞 十雜律 十一捕亡 十二斷獄

凡五百六十三條三十卷トシ注疏ヲ加ヘテ疑事ヲ釋明ス名ツケテ泰和律義ト曰フ  
令ハ凡二十九篇篇目左ノ如シ

- 一官品令 二職員令 三祠令四十八條 四戶令六十八條
- 五學令十一條 六選舉令八十三條 七封爵令九條 八封贈令十條
- 九宮衛令十條 十軍防令二十五條 十一儀制令二十三條 十二衣服令十條
- 十三公式令五十八條 十四祿令十七條 十五倉庫令七條 十六厩牧令十二條
- 十七田令十七條 十八賦役令二十三條 十九關市令十三條 二十捕亡令二十條
- 二十一賞令三十五條 二十二醫疾令五條 二十三假寧令十四條 二十四獄官令百六條
- 二十五雜令四十九條 二十六釋道令十條 二十七營繕令十三條 二十八河防令十二條
- 二十九服制令十二條

凡二十卷トス又制勅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ヲ以テ新定勅條凡三卷トシ六部格式ハ凡三十卷トス二年五月之ヲ頒行ス(註)

註

金史卷四十五曰、承安五年上遂命定立條約、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將來考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八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厩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刑志

金國志卷二十八曰、賁字真卿、咸陽人、云々累遷右司郎中、預修泰和律令、所上條畫皆委曲當上心、與陵嘉嘆曰、漢有蕭相國、我有蕭賁、刑獄吾不憂矣、蕭賁傳

### 第十一章 元ノ法典

元代ニ於ケル法典ノ主要ナルモノヲ至元新格、風憲弘綱、元通制、元典章及至正條格トス、今此等ニ就キ左ニ分説ス

#### 第一 至元新格

元ハ初金律ヲ採用セシカ世祖至元八年十一月之ヲ行フ事ヲ禁シ同十年勅シテ伯顔、和禮、霍孫、史天澤、姚樞定ムル所ノ新格ヲ行フ次テ二十八年五月何榮祖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ヲ緝メテ一書トシ至元新格ト名ツク版ニ刻シテ頒行シ百司ヲシテ遵守セシム(註)

註

元史卷一百二曰、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刑法志  
同書卷七曰(至正)八年十一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世宗本紀

同書卷八曰、十年十月丙辰、敕伯顏、和禮霍孫、以史天澤、姚樞所定新格、參考行之。同上  
同書卷十六曰、二十八年五月丁巳、何榮祖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緝爲一書、  
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頒行、使百司遵守。同上

### 第二 風憲弘綱

世宗ノ大德三年何榮祖又旨ヲ奉シテ大德律令ヲ定メシカ未頒行ニ及ハス仁宗ノ  
時又格例條畫ノ風紀ニ關スル者ヲ類集シテ風憲弘綱ヲ編ス(註)

註

元史卷一百二曰、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弘綱、

刑法志

同書卷二十曰、大德三年三月甲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世宗本紀

同書卷一百六十八曰、何榮祖字繼先、其先大原人。(中略)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  
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于上、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適子秘書少監惠歿、遂歸。  
廣平、卒年七十九。何榮祖傳

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曰、元風憲弘綱一部二十冊、元風憲弘綱一部三十冊

### 第三 元典章及新集至治條例

英宗ノ至治中有司元典章前集六十卷新集至治條例二冊ヲ撰ス其撰述ノ年月詳ナ  
ラサルモ新集目錄ノ末尾ニ至治二年六月日謹啓ノ語アリテ至治二年以後ノ新例  
ハ頒降アルヲ候テ編入スト曰ヘルヲ以テスレハ(註一)新集ハ至治二年六月ノ編纂  
ニシテ前集ハ蓋是ヨリ先ノ編纂ナルハ明ナリ前集ハ世祖以來延祐七年ノ至治改  
元詔ニ至ル詔令條格ヲ掲ケ新集ハ延祐三年以來至治二年ニ至ル詔令條格ヲ載セ  
タリ此中前集ノ今上皇帝(即英宗)ノ詔ハ新集ニモ重複増補シタレハ前集ハ略英宗  
以前ノ詔令條格ヲ新集ハ英宗以後ノ詔令條格ヲ主トシテ掲載シタリ此書杭州八  
千卷樓ニ存シ鐵翠銅劔樓書目ハ其新集ヲ掲ケタリ(註二)光緒三十四年修訂法律館  
ニ於テ杭州八千卷樓本ニヨリ重校刊行シ凡二十四冊トス今此書ニヨリテ其體裁  
ノ一斑ヲ掲クレハ前集ハ詔令凡一卷聖政凡二卷朝綱凡一卷臺綱凡二卷吏部凡八  
卷戶部凡十三卷禮部凡六卷兵部凡五卷刑部凡十九卷工部凡三十卷ヨリ成リ聖政

以下更ニ大小目ヲ分チテ歷代ノ事例ヲ彙集シタリサレハ概括的智識ヲ與フル事  
 難ク普通ノ原則ヲ發見スルニ難シ此四庫書目提要ニ體例習亂漫無端緒ト非難セ  
 ル所以ナリ然レトモ元代法制ノ沿革ヲ知ランカ爲ニハ主トシテ本書ニ依ラサル  
 ヲ得ス學者若此書ニヨリ概括的組織ヲ與ヘナハ元代法制ノ一斑ハ察知シ得ヘキ  
 ナリ要スルニ元典章ハ之ヲ清朝法典ニ比スレハ會典事例ニ屬スヘキモノニシテ  
 會典ニ屬スルモノニアラス其新集至治條例ノ體裁亦前集ニ異ル所ナシ按スルニ  
 此書元史ニ載セス元史ニハ至治三年ノ元通制ヲ揭ケタリ其書亦世祖以來ノ法制  
 事例ヲ揭クルニ過キストアレハ體例類似セル所アルカ如シ或ハ同一法典ニアラ  
 サルヤノ疑ナキニアラサルモ元通制ノ斷例條格詔赦令類ニ分テルヲ見ハ別種ノ  
 法典ナルニ似タリ尙四庫提要ニ辯スル所アリ(註三)今參考ノ爲前集ノ綱目ヲ左ニ  
 掲ク但其細目ニ及ハス

聖政 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  
 振朝綱、肅臺綱、飾官吏、守法令、舉賢才、求直言、興學校、勸農桑  
 撫軍士、安黎庶、重民籍、恤站赤、厚風俗、旌孝節、抑奔競、止貢獻

聖政ニ均賦役、復租稅、減私租、薄稅斂、息徭役、簡詞訟、救災荒、貸逋欠  
 惠鰥寡、賜老者、賑饑貧、恤流民、崇祭祀、明政刑、理冤滯、霽恩宥  
 朝綱 政紀 庶務  
 臺綱 一 內臺 行臺 臺綱ニ體察 體覆 按治 照刷  
 吏部 官制 一 資品 職品 官制ニ選格 承蔭 承襲 僦使 當質 月日 官  
 制ニ流品 軍官 投下 敎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職制ニ告叙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職制ニ職守 假故 代滿 丁憂 作闕 給由 致仕 封贈 吏制 儒吏  
 職官吏員 令史 書吏 典史 譯使通事 宣使奏差 典史 司吏 獄典  
 庫子 公規 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公規ニ行移 差委 案牘  
 戶部 祿廩 俸錢 祿米 職田 分例 使臣 官吏 祇應 雜例 戶計 籍  
 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逃亡 婚姻 婚禮 嫁娶 官民婚 軍民婚 休棄  
 夫亡 收繼 不收繼 田宅 官田 民田 荒田 房屋 家財 典賣 種佃  
 鈔法 昏鈔 偽鈔 挑鈔 雜例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支 不應支 押

運 追徵 免徵 雜例 課程 茶課 鹽課 酒課 市舶 常課 契本 洞  
 冶 竹課 河泊 雜課 匿稅 免稅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栽種 水  
 利 災傷 租稅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差發 影避 減差 賦  
 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迎送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  
 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釋道  
 釋教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也軍可溫 禮雜 孝節 行孝 雜例  
 兵部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  
 軀 出征 逃亡 病故 替補 占使 軍糧 軍裝 軍器 拘收 許把 隱  
 藏 雜例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禾孫 站官 站戶 給驛 鋪馬 長行  
 馬 船器 押運 違例 雜例 遞鋪 整點 入遞 不入遞 禁例 捕獵  
 打捕 圍獵 飛放 違禁  
 刑部 刑例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刑名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鞠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義 內亂 不道 大不敬 諸殺一 謀殺 故殺  
 劫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奴殺主 殺奴婢倡佃 因姦  
 殺人 醫死人 老幼篤疾殺人 自害 雜例 諸殺二 檢驗 燒埋 毆營 拳  
 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雜例 諸姦 強姦 和姦 嚇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諸賊一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賊二 侵盜 侵使 諸賊三 過錢 回錢 首賊 賊  
 罰 禁例 雜例 諸盜一 強竊盜 盜剽 偷官庫錢物 舊賊 偷頭口 評賊  
 刺字 免刺 流配 免配 首原 窩主 警跡人 雜例 諸盜二 掏摸 搶奪  
 拐帶 放火 發塚 諸盜三 防盜 捕盜 獲盜 失盜 詐偽 詐偽 詐偽  
 書狀 聽訟 告事 問事 元告 被告 首告 誣告 稱冤 越訴 伐訴  
 折證 約會 停務 告攔 禁例 雜犯一 違枉 違錯 違慢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雜犯二 脫囚 縱囚 放賊 闖遺 守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略 禁典雇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豪霸 禁賭博 禁局騙

禁聚衆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 一級疋 雜造 造作 二橋道 船隻 公廨 役使 祗候 弓手

但此中目錄ニ存シテ本文ニ存セサルモノナキニアラス

註

- 一 至治二年以後新例候有頒降隨類編入梓行不以刻板已成而斬於附益也 至治二年六月日謹咨刊本元典章跋
- 二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曰大元聖政典章 集至治條例二冊影鈔元本 題至治二年新集不分卷凡國典朝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八門又分子目三十有九目錄前又有綱目有無名氏題記云大元聖政典章自中統建元至延祐四年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欽惟皇朝政令誕新朝綱大振省臺院部恪遵成典今謹自至治新元以迄今日頒降條畫及前所未刊新例類聚梓行使官有成規民無犯法其於政治豈小補云目錄後又有刊書人記云至治二年以後雜例云々(以下揭前舊藏愛日精廬法令)
- 三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三曰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內)不著撰人名 前

集載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倣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不分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此書始末元史不載惟載至治二年金帶御史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為令使吏不同為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計其時代正與此書相同而二千五百三十九條之數則與此書不相應卷首所載中書省簡亦不相合蓋各為一編非通制也考元史以八月成書諸志皆潦草殊甚不足徵一代之法制而元經世大典又久已散佚其散見永樂大典者顛倒割裂不可重編遂使百年掌故無成書之可考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掇頗詳故宜存備一朝之故事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習亂漫無端緒觀省簡中有置簿編寫之語知此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足以資考證故初擬繕錄而終存其目焉政書類存目

第四 元通制



次テ英宗ノ至治三年二月元通制成ル宰執儒臣ノ舊制ヲ損益シテ編スル所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アリ内斷例七百十七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詔赦九十四條令類五百七十七條トス大凡世祖以來ノ法制事例ヲ纂修セルニ過キス(註)其内容ノ一斑ハ元史刑法志ニ之ヲ彙集セリ

註

元史卷一百二曰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刑法志同書卷二十八曰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内斷例七百十七條一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

第五 至正條格

順宗ノ至正五年十一月ニ至リ又新修至正條格ヲ撰ス此書四庫書目提要ニ載ス即永樂大典中ヨリ採録スル所ナリ卷數詳ナラサルモ提要ニハ大典載スル所ニヨリ

二十三卷トス補遼金元藝文志政刑類ニハ四冊トシ文淵閣書目卷十四ニハ一部三十八冊闕トアリ其目凡二十七左ノ如シ

- 一 祭祀
- 二 戶令
- 三 學令
- 四 選舉
- 五 宮衛
- 六 軍防
- 七 儀制
- 八 衣服
- 九 公式
- 十 祿令
- 十一 倉庫
- 十二 厩牧
- 十三 田令
- 十四 賦役
- 十五 關市
- 十六 捕亡
- 十七 賞令
- 十八 醫藥
- 十九 假寧
- 二十 獄官
- 二十一 雜令
- 二十二 儒道
- 二十三 營繕
- 二十四 河防
- 二十五 服制
- 二十六 站赤
- 二十七 權貨

提要載スル所ノ歐陽玄ノ序ニヨレハ元通制以後ノ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簡牘繁滋ニシテ吏ノ法ヲ用ウル弊甚シキニヨリ勅シテ樞府憲臺大宗正翰林集賢等官ヲ選ヒ新舊條格ヲ參酌損益シ制詔百五十條格千七百條斷例千五十九條ヲ撰シテ上ルト按スルニ此事元史刑法志ニ見エヌ同書順宗本紀ニハ格成ヲ記シ歐陽玄傳ニハ勅ヲ奉シテ國律ヲ定ムルコト見エタリ(註)

註

元史卷四十一曰至正五年十一月甲午至正條格成順宗本紀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四曰、至正條格二十三卷、(永樂大典本) 元順宗時官撰、凡分目二十七、曰祭祀、曰戶令、曰學令、曰選舉、曰宮衛、曰軍防、曰儀制、曰衣服、曰公式、曰祿令、曰倉庫、曰廩牧、曰田令、曰賦役、曰關市、曰捕亡、曰賞令、曰醫藥、曰假寧、曰獄官、曰雜令、曰儒道、曰營繕、曰河防、曰服制、曰站赤、曰權貨、案元史刑法志載、元初平宋、簡除繁苛、始定新律、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咨各衙門將元降聖旨條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類集成書、曰風憲弘綱、英宗時、復加損益、書成、號曰大元通例、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誥、二曰條格、三曰斷例、自仁宗以後、率遵用之、而不及此書、據歐陽玄序、則此書乃順帝至元四年中書省言、大元通制、纂集於延祐乙卯、頒行於至治三癸亥、距今二十餘年、朝廷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簡牘滋繁、因革靡常、前後衝決、有司無所質正、往復稽留、吏或舞文、請擇老成耆舊文學法理之臣、重新刪定、上乃敕中書專官、典治其事、遴選樞府憲臺大宗正翰林集賢等官、徧閱新舊條格、參酌增損、書成、爲制詔百有五十、條格千有七百、斷例千五十有九、至正五年書成、丞相阿魯圖等入奏請、賜名曰至正條格、其編纂始末、蓋然可考、元史遺之、亦疎漏之一證矣、原本卷數不可考、今載於永樂大典者、凡二十三卷、改書類存目

## 第十二章 明ノ法典

### 第一節 總說

明代ニ於ケル法典ノ主要ナルモノヲ明令、明律、明會典、問刑條例、及明條法事類纂等トス而シテ明會典ハ更ニ諸司職掌、明祖訓、御製大誥、明令、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明律、軍法定律、及憲綱ノ十三成文規ニ本ツキ加フルニ事例ヲ以テシタリ此等ノ十三成文規ハ其中法典ト目スヘキニアラサルモノヲモ含  
有セリト雖明會典ヲ組織セル一部ナルヲ以テ併セテ會典中ニ其大要ヲ叙說セン  
トス以下之ヲ分說スヘシ

備考 明ノ法典ハ單ニ如上ノミニ止マラス明政纂要ニ載スル所亦少ナカラス  
南離志經籍考ニハ南京國子監條例六本(成化十五年祭酒王文肅公撰)續條例二十  
六本南京國子監條例類編六本筆稿二十二本(嘉靖二年祭酒崔文敏公銑撰)ヲ掲ケ明  
史藝文志ニハ行移繁減體式一卷(洪武中撰)ヲ載セタリ此類尙多カルヘシ今論  
及セス

第二節 明 令

明令ハ太祖吳元年十月左丞相李善長ノ律ト共ニ撰スル所ユシテ十二月ニ至テ成ル(註一)凡一卷一百四十五條アリ按スルニ明史ニ十二月頒スト曰ヘト實ハ翌年洪武元年正月ノ頒行ニ係ル同月十八日ノ聖旨ニヨリテ知ルヘシ該聖旨ニ據レハ後世律令繁多ニシテ人知リ難ク吏奸ヲ行ヒ易キニヨリ今改テ繁ヲ変キ簡ニ就キ以テ知リ易ク犯シ難カラシムト其之ヲ制定セシ主旨ヲ察スヘシ(註二)此故ニ明ノ丘壘モ太祖ノ律令ヲ制定セシヲ漢ノ高祖ノ法三章ヲ約シ唐ノ高祖ノ法十二條ヲ約セシニ比セリ(註三)

註

一明史卷一曰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甲寅定律令十二月甲辰頒律令(太祖本紀同書卷一百二十七)曰李善長字百室定遠人(中略)太祖初渡江頗用重典一日謂善長法有連坐三條不已甚乎善長因請自大逆而外皆除之遂命與中丞劉基等裁定

律令頒示中外(李善長傳)

同書卷九十三曰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揚憲傅璘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論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姦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刑法志)

二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効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欽此(和刻明令所載)

三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三曰我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中略)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

一意也、定律令之制

二

明令ハ之ヲ吏令、戶令、禮令、兵令、刑令、工令ノ六目ニ總括シタリ、吏令ハ凡二十條、戶令ハ凡二十四條、禮令ハ凡十七條、兵令ハ凡十一條、刑令ハ凡七十一條、工令ハ凡二條トス、條目左ノ如シ

吏令 選用 致仕 親屬迴避 流官避貫 守令考績 吏額 守令到任 公事  
 程限 勾銷 家人代訴 行文簿 刷卷罰贖 官員丁憂 任滿官員 官員  
 朝覲 公事自覺改正 官員月日三條 宣使等與吏同  
 戶令 漏口脫戶准首 子孫承繼 嫁娶主婚 無子立嗣 夫亡守志 招婿 戶  
 絕財產 七出 田宅契本 侍丁 節婦免差 店曆 酒麴納稅 軍民附籍  
 祖父母在析居 妄獻山場 嫡孫丁憂 和順和買 擅自科派 較勘筋斗秤尺  
 過割稅糧 鰥寡孤獨 指腹為親 解納官物  
 禮令 朝賀班次 表箋儀式 公服 侍親 旌表節義 喪服等差 服色等第  
 雨雪霑衣 民間嫁娶 國學生員 褒贈 三皇廟祀 社稷 武成王廟祀 孔

子廟祀 封贈二條

兵令 額設祗候人等 水站人夫 急遞舖兵 掠奪影占 擅自勾軍 軍情 出  
 使從人 城樓窩舖 出使分例 告給路引 支給分例  
 刑令 五刑 十惡 八議 贖刑 獄具 斷決次第 擅問幕官 推官不得差占  
 司獄 元告合就被告 訴訟 鬪毆 鞠問罪囚 審錄罪囚 民官犯贓 軍官  
 犯贓 二罪俱發 老病待訴 婦人犯罪 出使受狀 警跡年限 捕盜功賞  
 犯罪自首 職官犯罪 檢屍圖式 家人共盜 盜賊自首 計贓貫數 竊盜併  
 贓 告赦前事 取受還主 竊盜被殺 守令罰贖 籍沒田產 訴訟文簿 減  
 罪等第 徒流遇赦不還 親屬容隱 燒埋銀兩 去官犯贓 流囚家屬 計贓  
 估價 贓物給沒 檢屍告免 親屬代首 僧道犯罪 家人共犯 墳塋不籍沒  
 籍沒遇革 故殺子孫遇革 竊盜遇革免刺 強盜遇赦 軍官犯罪 軍官犯罪  
 解降 取受計贓 開剝牛馬 軍官罰俸 告入子孫為證 官員家人犯罪 特  
 旨處決罪名 讒言 頒降律令 牢獄 老幼犯罪 婦人不許出官 誣告抵罪  
 二條 訴訟關親迴避 徒役 官員犯贓遷徙 里長犯贓至徒

工令 造作軍器 織造段匹

其内容ノ如キハ本篇ニ於テ説述シ難キモ要スルニ時創業ニ際セルヲ以テ主トシテ元制ニ本ツキシハ明ナリサレハ元典章ノ普通ノ原則ヲ發見シ難キニ反シ本令ノ如キハ能ク概括的智識ヲ與フルモノト云フヘシ

三

明令ハ單行本トシテ我延享四年大藏永綏之ヲ校刊セリ此書本末二冊ニ分チ卷首ニ河口子深ノ校刊明令序ヲ載セ次ニ大藏永綏ノ序ヲ掲ケタリ其中ニ享保中廣ク遺書ヲ購ヒテ風聲ヲ樹ツ是ニ於テ律令ノ闕一二世ニ出ツ又儒臣ニ命シ明律ヲ校シテ天下ニ刊布ス而カモ明令ハ未行ハレス余間明令ヲ校シ附スルニ國讀ヲ以テシ遂ニ剽刷ニ授クトアレハ當時之ヲ傳ヘシモノ、如シ未底本ノ何タルヲ知ラス四庫提要ニハ之ヲ掲ケス

第三節 明 律

一

明律ハ太祖吳元年李善長ノ令ト共ニ撰上シテヨリ後洪武六年ニ改修シ次テ二十八年又之ヲ更定シタリ

初吳元年十月李善長ノ令ト共ニ之ヲ撰シ同十二月ニ至テ書成ルヤ凡二百八十五條アリ(第二節)太祖小民ノ周知シ難キヲ慮リ大理卿周楨等ニ命シ律令ヲ取リ禮樂制度錢糧等ヨリ凡民間行フ所ノ事宜ヲ類聚シ其義ヲ訓釋シテ一書ヲ編セシム名ツケテ律令直解ト曰フ(註一)次テ洪武四年正月御史臺律令憲綱ヲ撰シ同六年四月之ヲ諸司ニ頒テリ凡四十條アリ(註二)此年十一月刑部尙書劉惟謙等ニ詔シテ律ヲ修セシメ一篇ヲ奏スル毎ニ西廡ニ掲ケ親ク裁酌ヲ加フ七年二月ニ至テ成ル凡三十卷六百六條アリ篇目ハ唐律ニ準シテ十二篇トス即左ノ如シ

- 一 衛禁
  - 二 職制
  - 三 戶婚
  - 四 厩庫
  - 五 擅興
  - 六 賊盜
  - 七 鬪訟
  - 八 詐僞
  - 九 雜律
  - 十 捕亡
  - 十一 斷獄
  - 十二 名例
- 舊律ヲ採用スルモノ二百八十八條續律ヲ採用スルモノ百二十八條舊令ヲ律ニ改ムルモノ三十六條事ニ因テ律ヲ制スルモノ三十一條唐律ヲ撥テ遺ヲ補フモノ百二十三條トス(註三)次テ九年律條ノ當ラサルモノアルヲ以テ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

汪廣洋等ヲシテ詳議シ十三條ヲ釐正セシム(註四)二十二年ニ至リ比年條例增損定マラス斷獄當ヲ失スルモノ少ナカラサリシニヨリ詞臣刑官ニ命シ律條ヲ參考シ類ヲ以テ編附シ以テ律ヲ更定セシム三十年ニ至テ成ル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トス其篇目ハ舊律ニ比シテ大ニ變改スル所アリ(註五)

註

一典故紀聞卷一曰太祖嘗謂大理寺卿周禎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禎等乃爲律令直解

二明史卷九十三曰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刑法志

明史卷九十三曰四年正月御史臺進擬憲綱四十條上覽之親加刪定編輯諸書

明史卷九十七曰憲綱一卷洪武中御史臺進○藝文志文淵閣書目卷一曰憲綱一部一冊閣

三明史卷九十三曰其冬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刑法志

進大明律表(上略)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尙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趣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中略)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厠庫曰擅輿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按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明律所載

按スルニ明史刑法志ニ上表ヲ引キ其篇目ヲ掲ケテ衛禁ヲ首ニ名例ヲ尾ニ置キ而シテ二十二年更定スルニ及ヒ名例律ヲ篇首ニ冠スト曰ヘリ和刻明律載スル所ノ上表ニハ名例ヲ篇首ニ置ケリ一準之於唐律トアルニヨリテ校刊者ノ改訂セル所ナルカ後考ヲ俟ツ

明史卷九十七曰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篇目皆準唐律合六百有六條九年後益正十有三條餘仍故○藝文志

四明史卷九十三曰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

詳議釐正十有三條。刑法志

五明史卷九十三曰、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中略)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云々、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譜成、御午門、諭群臣曰、朕做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刑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竝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云々、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刑法志

同上卷九十七曰、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詞臣、同刑官、參考藝文志、比年律條、以類附、凡四百六十條、

二

洪武三十年ノ更定明律ハ篇目ヲ凡三十二分チ總括スルニ名例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ノ七律ヲ以テス、篇目及條數左ノ如シ

- |     |      |      |     |      |     |      |
|-----|------|------|-----|------|-----|------|
| 名例律 | 四十七條 | 職制   | 十五號 | 公式   | 十八條 |      |
| 吏律  | 職制   | 十五號  | 公式  | 十八條  |     |      |
| 戶律  | 戶役   | 十五條  | 田宅  | 十一條  | 婚姻  | 十八條  |
|     | 市廛   | 五條   | 倉庫  | 二十四條 | 課程  | 十九條  |
|     |      |      | 錢債  | 三條   |     |      |
| 禮律  | 祭祀   | 六條   | 儀制  | 二十條  |     |      |
| 兵律  | 宮衛   | 十九條  | 軍政  | 二十條  | 關津  | 七條   |
|     |      |      | 廐牧  | 十一條  | 郵驛  | 十八條  |
| 刑律  | 盜賊   | 二十八條 | 人命  | 二十條  | 鬪毆  | 二十二條 |
|     | 詐僞   | 十二條  | 犯姦  | 十條   | 罵詈  | 八條   |
|     |      |      | 雜犯  | 十一條  | 捕亡  | 八條   |
| 工律  | 營造   | 九條   | 河防  | 四條   | 斷獄  | 二十九條 |
|     |      |      |     |      | 受贓  | 十二條  |

此ノ如ク更定明律ハ從前ノ十二律ニ比シテ較複雑トナリ新ニ設立セル篇目少ナ

カラス要スルニ明律ハ唐律ニ比シテ條數減少セルニ拘ハラス内容體裁共ニ進歩セル形跡アルヲ見ル蓋明律ハ支那ニ於ケル刑法典中ニ於テ最進歩セル法典ナリ現朝ノ清律ハ即此更定明律ヲ襲用セリ

三

明律ハ明代ノ刑法典ナルヲ以テ明人ノ之ニ註解ヲ與ヘタルモノ少ナカラス試ニ明史藝文志載スル所ヲ列舉セハ左ノ如シ

律解辨疑三十卷何廣撰

明律分類條目四卷陳延德撰

明律解十二卷張楷撰

明律釋義三十卷應楨撰

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高舉撰

明律例三十卷范永鑾撰

讀律管窺十二卷應廷育撰

讀律瑣言三十卷雷夢麟撰

明律讀法書三十卷孫存撰

讀律私箋二十四卷王樵撰

明律例註二十卷林兆珂撰

律解附例八卷王之垣撰

刑書會據三十卷

律例箋解三十卷王肯堂撰

凡十四部トス國史經籍志ニモ律解附例八卷明律分類目錄四卷讀律瑣言明律讀法

書讀律私箋二十四卷律解辨疑三十卷ヲ收メタリ此等ノ書今傳フルヤ否ヤヲ明ニセサルモ我内閣文庫ニハ現時左ノ諸書ヲ藏セリ

律例臨民寶鏡十六卷八冊

崇禎中蘇茂相輯

此書上欄ニ欽定時估例問囚則例等ヲ收ム

明律例法司刑書據會十五卷七冊

彭應弼撰

此書卷首上ニ祖訓題奏本式行移體式問刑條例題稿ヲ同下ニ明律目錄喪服圖  
贓賊圖律鈔例抄招儀式等ヲ收メ卷末ニ巡方總約洪武禮制儀註ヲ掲ケタリ

明律附例註解三十卷十冊

姚思仁撰

明律旁註三十卷二十冊

徐昌祚撰

此書明祖訓明令明會典大誥前續三篇大誥武臣臥牌憲綱見行條例軍政條例發落便覽律條疏義法家要覽風紀輯覽律解附例洗冤錄明刑錄詳注分解大全讀律瑣言詳刑水鑑律例纂要分解龍頭管見律條本註纂註校訂律例律例便覽明律讀法備考集解附例ニ據リテ旁註ヲ加ヘタリ

明律例附解十二卷六冊

顧應祥撰



明律例改君奇術十二卷六冊

朱敬循撰

全補傍訓便讀龍頭律法全書十一卷八冊

藏本ハ大明龍頭便讀傍訓律法全書ト題シ十一卷十冊トス

明律解附例二十七卷附卷九冊

鄭汝璧等纂註

明律箋釋三十卷十二冊

王楙私箋王肯堂集釋 ○藏本亦同シ

此書ニ王肯堂ノ慎刑說アリ呂新吾ノ晉憲時約鄒南阜ノ刑戒ニヨリテ刑獄ニ關スル意見ヲ吐露セリ

御頒新例三臺明律正宗十三卷九冊

此書卷二十三ニ洗冤錄無冤錄ヲ載ス本文ハ主トシテ瑣言管見判語告示ニヨリテ解釋セリ

又石川縣博物館書目ニモ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明律釋義三十卷讀律瑣言三十卷ノ外ニ左記ノ書ヲ掲ケタリ

律條疏義三十卷十一冊

張楷撰

明律直引增註比互條例釋義假如八卷六冊

吾邦徳川時代ニ於テモ學者ハ多ク明律ヲ研究シ爲ニ之ニ訓釋ヲ施シタル者少カ

ラス試ニ之ヲ列舉スレハ左ノ如シ

明律例釋義十四卷

高瀬忠敦撰

此書享保五年ノ撰ニ係ル首卷ニ律大意ヲ掲ケ大學衍義補律例箋釋周禮書經唐書孟子前漢書論語等ノ書ニヨリ律ニ關スル議論ヲ掲ケタリ跋ニ大明律例

釋義十四卷恭奉鈞奉始筆於二月初旬畢工於十二月中旬云々トアリ

右文故事卷十三曰享保五年二月高瀬喜泮ニ命シテ明律譯義ヲ撰上セシム

明律譯三十卷

荻生觀撰

享保九年ノ撰ニ係ル條例ニ及ハス

明律譯註九卷

岡白駒撰

譯ハ律ノ大要ヲ掲ケ註ハ語句ヲ解セリ條例ヲモ加フ

明律國字解十六卷

荻生茂卿撰

明律譯解同補遺

榊原玄輔撰

明律詳解大成三十卷

同撰

明律詳解二十一卷同補

高瀬忠敦撰

明律疑義

荻生道濟撰

詳說明律釋義

三浦義質撰

明律詳義

澁井孝室撰

明律彙纂

菅野潔撰

此他少ナカラス然レトモ多クハ寫本ニシテ僅ニ明律國字解ノミ刊本ヲ以テ行ハ  
ル

四

吾邦ニ於ケル明律ノ流布本ハ享保七年荻生觀ノ校刊セル刊行明律九冊ナリ即洪武二十八年ノ更定明律ナリ卷首ニ洪武三十年五月ノ御製大明律序ヲ載セ次ニ劉惟謙ノ進大明律表ヲ掲ク此進表ハ洪武七年ノ明律ノ序ニシテ宋濂ノ撰スル所ナリ又服制圖納贖圖收納鈔圖五刑獄具圖六賊圖八字義ヲ附載シ別ニ萬曆ノ問刑條例ヲ加ヘタリ四庫書目提要ニハ洪武七年ノ明律ヲ掲ケテ更定明律ヲ載セス此書傳本罕ナリト見エテ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四存目ニ其書罕傳此本猶永樂大典所載明初之舊本也トアレハ永樂大典ヨリ採録セシカ如シ

第四節 明會典

一

明代ノ行政法典タル明會典ハ凡三回ノ纂修ヲ經タリ初度ノ纂修ハ弘治十五年ニシテ正德四年ニ至テ重校刊行ス名ツケテ正德會典ト曰フ次テ嘉靖二十八年再之ヲ纂修ス名ツケテ嘉靖續纂會典ト曰フ萬曆十五年ニ至リ三度之ヲ纂修ス萬曆重修會典ト名ツク

初英宗ノ天順年中内閣ニ命シテ條格ヲ纂修セシメシカ未成ルニ及ハス憲宗ヲ經テ孝宗ノ弘治十年ニ至リ徐溥等勅ヲ奉シテ之ヲ纂修ス同十五年十二月ニ至テ成ル凡一百八十卷アリ職官ヲ以テ卷ヲ分チ頒降ノ群書ヲ以テ類ヲ分チ附スルニ事例ヲ以テセリ其纂修ノ理由ハ同年十二月十一日ノ御製會典序ニ詳カナリ(註一)之ニ據レハ天理ニ遵テ制定セル法ハ萬世ニ垂レテ弊害ナシト雖雜ユルニ人爲ノ法ヲ以テスレハ一時施行シ得ヘキモ以テ萬世ノ法ト爲スヲ得ス堯舜禹湯文武ノ法ハ則天理ニ純ナル法ナリ之ニ反シ秦漢以後ノ法ハ皆雜ユルニ人爲ノ法ヲ以テス

故ニ後世ノ則トスヘカラス太祖此理ヲ曉リ一ニ天理ニ遵テ法ヲ立ツ以來太宗仁宗定宗英宗憲宗皆其意ヲ繼キ出ス所ノ法皆天理ニ遵ハサルナシ然ルニ累朝出ス所ノ法愈多クシテ官吏人民ノ知悉スルコト難キヲ以テ特ニ内閣ニ勅シテ一法典ヲ編シ之ヲ彙集セシメタリ此即弘治會典ノ編纂ヲ見ルニ至リシ所以ナリ然ルニ弘治會典ハ未頒行スルニ至ラスシテ同十八年孝宗崩去セリ會典御製序ニハ特命工鉸梓以頒示中外トアルニヨリ刊行セラレタルカ如キモ實ハ然ラサルコトハ正德四年校刊ノ會典ニ載セタル武宗御製序ニ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トアルニテ明カナリカクテ武宗即位スルニ及ヒ正德四年内閣ニ命シテ參校ヲ加ヘ遺闕ヲ補正セシム是ニ於テ同十二月重校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凡例目錄ヲ合セテ一冊ヲ上ル重校ノ任ニ當リシハ總裁ニ李東陽焦芳楊廷和副總裁ニ梁儲纂修ニ翰林院學士毛紀同院侍講學士傅珪同院侍讀毛澄朱希周同院編修潘辰等トス以上ノ事績ハ正德會典載スル所ノ御製序(註三)及李東陽ノ進大明律表ニ詳ナリ此ノ如ク正德會典ハ主トシテ弘治會典ニ本ツキ誤脱ヲ參校補正セシニ過キサレハ之ヲ改修セシニハアラサルナリ

正德會典ヲ校刊シテヨリ約二十年ヲ經テ世宗ノ嘉靖八年四月ニ至リ又内閣ニ勅諭シ弘治十六年以後ノ事例ヲ會典ニ編入セシム嘉靖二十八年ニ至テ成ル凡五十三卷トス體裁ハ正德會典ニ據リ事目ヲ分合シ正德會典以後ノ事例ヲモ加ヘタリ然ルニ新會典ハ之ヲ秘府ニ藏シテ頒行スルニ至ラサリキ此事ハ萬曆會典ニ載セタル神宗御製序ニ載在秘府未及頒行ト見エ(註四參照)又申時行ノ進重修大明會典表ニ于時刊布未遑ト記セルニヨリテ明ナリサレハ嘉靖續修會典ノ體裁及其内容ハ詳ニシ難キモ萬曆會典ニハ特ニ嘉靖間續修凡例ヲ採録セルニヨリテ其一斑ヲ察スヘシ(註三)

嘉靖纂修ノ後凡二十八年ヲ經テ神宗ノ萬曆四年六月ニ至リ又内閣ニ勅諭シ嘉靖二十八年以後ノ事例ヲ加ヘテ之ヲ纂修セシム同十五年二月之ヲ上ル凡二百二十八卷トス正德會典ニ比シテ四十八卷ヲ増シ嘉靖會典ニ比シテ百七十五卷ヲ加ヘタリ撰者ハ總裁ヲ申時行王錫爵トシ此他ニ副總裁七人纂修十七人催纂三人アリ(註四)此書卷首ニ弘治十五年孝宗御製序ヲ掲ケ次ニ正德四年武宗御製序ヲ次ニ萬曆十五年神宗御製序ヲ次ニ弘治正德嘉靖萬曆ノ勅諭ヲ以下纂修諸書開封報文冊

衙門弘治間凡例嘉靖間續纂凡例萬曆四年張居正等ノ劄子萬曆間重修凡例十五年申時行等ノ進會典表重修諸臣銜名ヲ各揭ケタリ

## 註

## 一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爲雖施之一時而有遠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有己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寔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爲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群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定宗章皇帝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聖々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秘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群星隨布我聖祖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鉅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制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爲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 御製大明會典序

（上略）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并命內閣儒官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爲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詳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

大小諸司，兩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聖祖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群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乎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嘉靖間續修凡例（萬曆會典所載）

- 一 會典續纂，欽奉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及將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 一 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合而分者，如河渠開墾之類，有類次未當者，如以殿試次有司科舉之類，有增立未盡者，如慶成儀文臣總督之類，所載之事，有未詳者，如漕運鹽法之類，有詳而失實者，如東宮朝儀之類，俱查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附見于別目之下，如奉慈殿附奉先殿之類，若文義爲

漏，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 一 舊分類總註，有前後互異者，如曰在某事曰已上某事，適爲小目，移置各事例之前，以一體例。

- 一 郊廟等項禮儀，凡奉今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 一 壇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爲圖，隨類附入。

- 一 今上御製冊告等文，依舊載，制詞例備錄。

- 一 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與師傅同，爲大臣兼官，不隸衙門，移列師傅之次。

- 一 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北者，悉更正之。

四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同上）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監，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織目，燦然具備，逮

我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秘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味體要甚則弄智舞文奇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閱焉賴天之靈社稷之福國家間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歲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不承哉武王烈佑啓後人咸以正罔缺云々朕陟降祖考無寐羹墻凡一政一令罔敢狀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天祿琳瑯書目卷八曰大明會典二十四冊七明萬曆間重修二百二十八卷前孝宗弘治十五年御製序次武宗正德四年御製序次神宗萬曆十五年御製序次弘治正德嘉靖萬曆四朝勅諭次纂輯諸書次開報文冊衍明次弘治間凡例次嘉靖間續纂凡

例次萬曆四年張居正呂調陽張四維等請勅禮部編輯事例送簡筭子次萬曆間重修凡例次萬曆十五年申時行許國王錫爵等進書表次重修諸臣銜名考大明會典一書始修於弘治重訂於正德嘉靖時復加參補增入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至萬曆間又增入嘉靖二十八年以後條例校刊成書故明史藝文志稱為萬曆中重修大明會典第此書自孝宗迄神宗四朝俱經纂修而世宗獨無御製序文按書中所刊萬曆四年諭旨謂世宗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於聖心猶有未當據此則世宗時僅以彙本進覽並未刊行故不為製序非有闕佚也明版史部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曰明會典一百八十卷江蘇巡撫探進本明弘治十年奉勅撰十五年書成正德四年重校刊行故卷端有孝宗武宗兩序其總裁官為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副總裁官為吏部尚書梁儲纂修官為翰林院學士毛紀侍講學士傅珪侍讀毛澄朱希周編修潘辰並列銜卷首然皆武宗時重校諸臣其原修之大學士徐溥等竟不列名未詳當日何意也其體例以六部為綱吏禮兵工四部諸司各有事例者則以司分戶刑二部諸司但分省而治共一事例者則以科分故一百八十卷中宗人府自為一卷並首外餘第二卷至一百六十三卷皆六部之掌故一百六十四卷至一百

七十八卷、爲諸文職、末二卷、爲諸武職、特附見其職守沿革而已、南京諸曹、則分附北京諸曹、末、不別立條目、惟體例與北京者、乃別出焉、云々、大抵以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爲主、而參以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十二書、一代典章、最爲咳備、凡史志之所未詳、此皆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政書類

二

嘉靖會典ハ之ヲ頒行セサリシヲ以テ其内容體裁ヲ明ニシ難キモ正德會典ト萬曆會典トハ共ニ之ヲ傳ヘタルヲ以テ之ヲ明ニシ得ヘシ此兩者ハ略其體裁ヲ一ニシ猶唐六典ニ於ケルカ如ク官職ヲ以テ卷ヲ分チ其下ニ關係ノ法文事例ヲ掲ケタリ而シテ其法文トハ諸司職掌、明祖訓、御製大誥、明令、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明律、軍法定律及憲綱ノ十三書ニ載セタル個條ナリサレハ先此等ノ成文規ヲ掲ケ其次ニ事例ヲ掲ケテ歷代ノ實行例ヲ示シタリ若以上ノ成文規ニ適當ナル法文ナケレハ直ニ事例ヲ掲ケタリ例ヘハ正德會典ノ卷一百二十六ヨリ一百四十六ニ至ル凡二十一卷ハ刑部ニシテ其第七卷即卷一百三十二ニハ先伸

宛ト題シ其下ニ事例ヲ掲ケ次ニ問擬刑名ト題シ諸司職制明祖訓明令ノ刑名ニ關スル法文ヲ掲ケ次ニ事例ヲ載セタリ其他類推スヘシ而シテ萬曆會典ハ直ニ書名ヲ掲ケスシテ洪武元年令、洪武十二年詔ト改稱シ又事例ニ正德以後ヲ加ヘタリ此兩會典ニ差異アル所ナリ  
正德會典ト萬曆會典トハ卷數ニ差異アルヲ以テ官職ニ配當セル卷數ニ異同アリ即左ノ如シ

文職衙門宗人府	同	吏部	卷	十二	至	百	八	十	九	正德會典	卷	十二	至	百	八	十	九	萬曆會典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同	同	戶部	卷	十四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同	同	禮部	卷	十五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同	同	兵部	卷	十六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同	同	刑部	卷	十七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同	同	工部	卷	十八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諸文職衙門			卷	十九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武職衙門			卷	二十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卷	三	至	百	八	十	九

此ノ如ク六部ニ分載セラル、モノ多クシテ其以外ハ單ニ職員ト職掌トヲ規定スルニ過キサルコト又六典ニ同シ而シテ六部ハ更ニ司科ニ分テ司科ノ下ニ多數ノ題目ヲ設ケタリ此故ニ弘治御製序ニハ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于職ト曰ヒ正德御製序ニハ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群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ト曰ヒ又四庫提要ニモ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則萬古之大經云々ト見エタリ

十三種ノ成文規ハ皆太祖ノ洪武年中撰定スル所ナリ其撰年撰者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諸司職掌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翟善等ノ撰スル所ナリ凡十卷アリ(註一)

明祖訓 洪武六年中書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卷トス太祖自之ニ序ス中ニ曰ク至於開導後人、復爲祖訓一編立爲家法、蓋太祖ノ子孫ヲ教戒センカ爲ニ作ル所凡六年ニ七度葉ヲ換フト曰フ其書凡十三目アリ箴戒、持守、嚴祭祀、謹出入、慎國政、禮儀、法律、內令、內官、職制、兵衛、營繕、供用是ナリ命シテ子孫ノ改更スルナカラシム又宋濂ヲシテ之ニ序セシム(註二)

大誥 洪武十八年十月太祖官民ノ過犯條ヲ采輯シテ大誥ヲ作ル其目十アリ攬納戶、安保過付、詭寄田糧、民人經該不解物、流派拋荒田土、倚法爲奸、空引偷軍、黥刺在逃、官吏長解賣田、囊中士大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筭、是ナリ翌年又續篇三篇ヲ作レリ(註三)

明集禮 洪武三年九月梁寅等ノ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五十卷トス但刊行セス後嘉靖九年八月之ヲ校刊シ凡五十三卷トス此書明代ノ五禮ヲ説ク最詳ナリ(註四) 孝慈錄 洪武七年十一月宋濂等ノ喪服古制ヲ考定シテ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卷トス太祖自之ニ序ス其父ノ爲ニ三年ノ喪ニ服シ母ノ爲ニ期年ノ喪ニ服スルハ人情ニアラストテ凡テ斬衰三年ノ制ニ改メタリ(註五) 教民榜 又教民榜文トモ曰フ洪武三十一年三月郁新等ノ聖旨ヲ奉シテ頒行スル所ナリ凡一卷トス(註六)

禮儀定式 洪武二十年十月禮部尙書李原名等ヲシテ舊來ノ禮儀ニ關スル條例ヲ増損シ十四款三十一條ノ定式ヲ改メシム凡一卷トス學士劉三吾董倫ノ序アリ(註七)



稽古定制 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翰林ニ命シ墳塋碑碣旁屋間架及食祿ノ家與販禁例等ニ關スル唐宋制度ヲ酌定シ類ヲ編シテ撰上セシム凡一卷トス(註八)以上ノ外明律明令憲綱(註二、三節)ニ就キテハ既ニ說述スル所アリ其洪武禮制軍法定律ノ如キハ撰者ヲ詳ニセス(註九)

註

一明典彙卷二十二曰、二十六年三月、諸司職掌成、詔刊行、頒布中外。

明史卷九十七曰、諸司職掌十卷、洪武中程善等編。○藝文志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諸司職掌十卷。

文淵閣書目卷一曰、諸司職掌一部三冊、又一部一冊、闕。

二明典彙卷二十二曰、六年五月、祖訓錄成、其目十有三、箴戒、持守、嚴祭祀、謹出入、慎國政、禮儀、法律、內令、內官、職制、兵衛、營繕、供用、上既爲序、仍命宋濂序之、因謂侍臣曰、朕著祖訓錄、蓋所以垂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常憂子孫不知所守、故爲此書、日夜以思、具悉周至、細繹六年、始克成編、後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苟作聰明、亂舊章、是違祖訓矣、二十八年九月、頒祖訓條章於內文武諸司。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皇明祖訓一卷、祖訓條章一卷。

文淵閣書目卷一曰、皇明祖訓一部一冊完全、皇明祖訓一部一冊闕、祖訓條章一部

三冊完全、祖訓條章一部一冊完全。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三曰、明祖訓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洪武二年、命中書總次、其目

十有三、一祖訓首章、一持守、一嚴祭祀、一謹出入、一慎國政、一禮儀、一法律、一內令、一內官、一職制、一兵衛、一營繕、一供用、至六年五月書成、太祖自爲序、復命宋濂序、此本佚、濂序、惟太祖之序、載篇首、序稱、開導後人、立爲家法、大書揭於西廡、朝夕親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騰錄、至今方定、翰林編修成書、禮部刊印、云々、然則諸詞臣、僅繕錄排纂而已、其文詞已悉太祖御撰也、其中多言親藩體制、大抵懲前代之失、欲兼用封建郡縣、以相牽制、故親王與方鎮、各掌兵、不得預民事、官吏亦不得預王府事、尤淳々以姦臣雍蔽、離間爲慮、所以防之者甚至、皇甫錄明紀略云、祖訓所以教戒後世者甚備、獨無委任閣人之禁、世以爲怪、或云、本有此條、因版在司禮監、削去耳、然永樂大典所載、亦與此本相同、則似非後來削去云々、蓋以意揣之也、政書類存日明史卷九十七曰、祖訓錄一卷、洪武中編集、太祖製序、頒賜諸王、祖訓條章一條、封建王之制、藝文志

三明史卷九十三曰大誥者太祖忠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驟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因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竝賜鈔遺還刑法志

明史卷九十七曰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藝文志

四明史卷九十七曰集禮五十卷洪武中梁寅等纂修初係寫本嘉靖中詔禮部校刊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二曰明集禮五十三卷浙江龍溪桂家天一閣藏本明徐一夔梁寅劉子周於諫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琛滕公瑛會魯同奉勅撰考明典彙載洪武二年八月詔儒臣修纂三年九月書成名大明集禮其書以吉凶軍賓嘉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爲綱所列子目吉禮十四曰祀天曰祀地曰宗廟曰社稷曰朝日曰夕月曰先農曰太歲風雲雷雨師曰岳鎮海瀆天下山川城隍曰旗幟曰馬祖先牧社馬步曰祭厲曰祀典神曰三皇孔子嘉禮五曰朝會曰冊封曰冠禮曰婚曰鄉飲酒賓禮二曰朝貢曰遣

使軍禮三曰親征曰遣將曰大射凶禮二曰弔賻曰喪儀又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各一樂三曰鍾律曰雅樂曰俗樂明史藝文志及昭代典則均作五十卷今書乃五十三卷考明典彙載嘉靖八年禮部尙書李時請刊大明集禮九年六月梓成禮部言是書舊無差錄故多殘欠臣等以次詮補因爲傳注乞令史臣纂入以成全書云々則所稱五十卷者或洪武原本而今所存五十三卷爲嘉靖中刊本取諸臣傳注及所詮補者纂入原書故多三卷耳政書類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大明集禮五十三卷

五明典彙卷二十二曰洪武七年十一月孝慈錄成詳禮制

明史卷九十七曰孝慈錄一卷宋濂等考定喪服古制爲是書太祖有序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孝慈錄一卷

南離志經籍考曰孝慈錄一卷存者三十八面缺者一面洪武七年冬十一月孫貴妃薨詔廷臣議禮太祖以父服三年父在爲母則期年低昂太甚於是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文淵閣書目卷一曰孝慈錄一部一冊缺

按スルニ孝慈錄序ハ太祖文集卷十五ニ見ユ

六南離志經籍考曰、教民榜一卷、二十四面全、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戶部尙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奉天門早朝、欽奉聖旨頒行。

明史卷九十七曰、教文榜文一卷、藝文志

七南離志經籍考曰、禮儀定式一卷、序六面板共二十六面全、洪武二十年冬十月、高皇帝召諭群臣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汝等宜著禮儀以爲定式、於是禮部尙書李原名等、取舊增損條例、爲款一十有四、分條三十有七、頒行天下、學士劉三吾董倫皆有序。

文淵閣書目卷一曰、禮儀定制一部二冊、四

明史卷九十七曰、禮儀定式一卷、藝文志

八南離志經籍考曰、稽古定制一卷、板十五面全、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我太祖以大臣多不遵定制、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制、墳塋碑碣丈尺、旁屋開架、及食祿之家與販禁例、編類成書。

文淵閣書目卷一曰、稽古定制一部一冊完全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稽古定制一卷

明史卷九十七曰、稽古定制一卷、頒示功臣、○藝文志

九文淵閣書目卷一曰、洪武禮制一部一冊、四軍法定律一部一冊完全

國史經籍志卷一曰、洪武禮制一卷、軍法定律一卷

三

正德會典萬曆會典ハ共ニ唐本ヲ以テ傳ヘラル此中萬曆會典ハ支那ニモ傳本少キカ如ク四庫書目總目ニ今皆未其本ヲ見ス存佚ヲ知ルナシト曰ヘリ(註)然レトモ天祿琳瑯書目ニ之ヲ掲ケタルヲ見ハ傳本ナキニアラサル事知ルヘシ(一ノ註四参照)吾邦徳川時代多ク之ヲ輸入シ學者ノ研究スルモノ少ナカラスサレハ現時正德會典ハ内閣文庫、東京府圖書館、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等ニ之ヲ藏シ萬曆會典ハ内閣文庫、京都府圖書館ニ之ヲ藏セリ此外静岡師範學校第一高等學校ニ各一部ヲ藏スト聞ク正德萬曆ノ何レナリヤヲ知ラス思ニ其他ニ存スルモノ蓋少ナカラサルヘシ

註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曰、嘉靖八年復命閣臣續修會典五十三卷、萬曆四年、又續

修會典二百二十八卷、今皆未見其本、莫知存佚、殆以嘉靖時祀典太濫、萬曆時稅政孔多、不足爲訓、故不甚傳、歟、政書類明會典

### 第五節 問刑條例

問刑條例ハ弘治十三年始テ纂修シ嘉靖二十八年重修シ萬曆十三年之ヲ續修セリ

一

弘治五年七月刑部尙書彭韶等奏シテ鴻臚少卿李鏗ヲシテ問刑條例ヲ刪定セシメ  
ンコトヲ請ヘリ是ヨリ先明律ヲ編纂シテ後律文ニ規定セサル各種ノ案件生シ常  
ニ上裁ヲ經テ事例トセシカ多ク在京法司ニ行ハレテ地方ニ及ハス是ニ於テ奏准  
事例ヲ編集シ一書トセンコトヲ請ヘルナリ同十三年三法司詔ヲ奉シテ之ヲ編シ  
奏上ス乃諸司大臣ニ下シテ議セシメ遂ニ二百七十九條トシ天下ニ頒行ス(註)

註

明典彙卷百八十一曰、弘治五年七月、刑部尙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鏗請刪定問  
刑條例、議曰、刑書所載有限、天下之情無窮、故有情輕罪重、亦有情重罪輕、往々取自

上裁、斟酌損益、著爲事例、蓋此例行於在京法司者多、而行於在外者少、故在外問刑  
多至輕重失宜、宜選屬官、彙萃前後奏准事例、分類編集、會官裁定成編、通行內外、與  
大明律並用、庶事例有定、情罪無遺、從之、十三年二月、三法司奉詔、看詳歷年間刑條  
例、定經久可行者、條具奏請、上以獄事至重、下諸司大臣同議之、議上二百七十九條、  
請通行天下、永爲常法、從之。

明史卷九十三曰、五年、刑部尙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鏗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  
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未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輕等、累朝遵用其法、遺姦列聖  
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  
於是下尙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間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帝摘其  
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刑法志

二

世宗ノ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應鵬上言シテ正德年間ノ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ハ深  
ク情法ニ中レルニヨリ之ヲ編入センコトヲ請ヒ刑部尙書胡世寧モ亦斷獄新例ヲ  
編センコトヲ請ヒシモ共ニ從ハス二十八年ニ至リ刑部尙書喻茂堅奏シテ弘治定

例ヨリ五十年ニ垂ントス依テ臣等ニ敕シ三法司ト會同シ間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ノ欽定事例ヲ申明シ查議ヲ加ヘテ内外百司ニ刊示シ以テ永ク遵行シ其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ノ採ルヘキモノヲ裁定施行セン事ヲ請ヘリ茂堅官ヲ去ルニ及ヒ尙書顧應祥等ニ詔シ定議セシメ二百四十九條ヲ増セリ之ヲ嘉靖重修間刑條例トス次テ同三十四年ニ至リ續増シ共ニ三百八十五條トス(註)

註

明史卷九十三曰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間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編入不從惟詔偽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刑部尙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尙書喻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間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願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放入入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尙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刑法志  
同書卷九十七曰顧應祥重修間刑條例七卷藝文志

三

神宗ノ萬曆二年ニ至リ刑科都給事中烏昇等刑書ヲ定メンコトヲ請ヒ同三年光懋モ亦舊典ヲ修明シ章程ヲ判定シ宿弊ヲ清クセンコトヲ請ヘリ十三年ニ至リ刑部尙書舒化等嘉靖以後ノ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遭運議單ノ刑名ト相關スルモノヲ輯シテ律ヲ正文トシ例ヲ附註トス舊ニ照シテ存スルモノ一百九十一條刪併増改スヘキモノ一百九十一條ヲ採リ凡三百八十二條トシ多ク世宗ノ時ノ苛令ヲ刪セリ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深間刑條例ヲ議定センコトヲ請ヒシカハ帝亦其意アリシモ議行スルニ暇ナカリシト云ヘリ(註)按スルニ和刻明律載スル所ノ間刑條例ハ即萬曆續修條例ナリ

註

明史卷九十三曰萬曆時給事中烏昇請續增條例至十三年刑部尙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遭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深復議定間刑條例帝以律應格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

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刑法志

重修問刑條例題稿(上)等臣等看得問刑條例一書先定於弘治十三年重修於嘉靖二十九  
十九年續增於嘉靖三十四年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稽之累朝損益成於列聖遵行  
已久固非臣等所敢輕議但法因時變情以世殊其中或有舉其一而未盡其詳亦有  
宜於前而不便於後事本一類乃分載於各條罪本同科或變文以異斷至若繁詞冗  
義未盡交除甲是乙非未經歸一云々今臣等所議必求經久可行明白易曉務祛苛  
縱之弊以協情法之中校勘多年粗有端緒臣等再照大明律共四百六十條今條例  
亦多至三百八十餘條民之情僞既該法之防範亦密我皇上欽恤庶獄命臣等重加  
酌議蓋將使上有畫一之法民知趨避之途若題准頒布之後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  
擬及將已前未經采入事例輒擅比照臣等及該科參奏照舊例分別重處仍將本例  
增改移附末節以示申飭庶法紀嚴而刑罰當清淨寧一之化復見於今日矣臣等遵  
奉前旨仍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楊巍等公同議擬除各例妥當相應照舊者  
共一百九十一條其應刪應併應增改者共一百九十一條逐條開例前件擬議上請  
伏乞皇上特賜裁定恭候命下本部容臣等將前例開送史館以憑纂入大明會典仍

將大明律逐款開列于前各例附列于後刊刻成書頒布問刑衙門永永遠守云々

### 第六節 明條法事類纂

明條法事類纂ハ孝宗ノ弘治中儒臣戴金ニ命シテ編纂セシメシカ世宗ノ嘉靖中ニ  
至リ更ニ儒臣ニ命シテ重修セシメタリ凡五十卷一千二百四十五條トス英宗ノ序  
ニ職掌ヲ以テ主ト爲シ類スルニ頒降群書ヲ以テシ附スルニ歷年事例ヲ以テスト  
アリ(註)其體裁ノ一斑左ノ如シ

卷一	五刑類	凡三百三十三條
自卷二 至卷六	名例類	凡六百三十二條
自卷七 至卷十一	吏部類	凡四百五十一條
自卷十二 至卷二十二	戶部類	凡三十四目二百三十八條
自卷二十三 至卷三十一	禮部類	凡十目六十二條
自卷三十二 至卷三十八	兵部類	凡二十五目二百十六條
自卷三十九 至卷四十八	刑部類	凡六十一目三百七十六條

明ノ法典

白卷四十九  
至卷五十九

工部類

凡六目三十七條

此書傳本極テ稀ナリ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ニ寫本一部ヲ藏セリ竹中安太郎氏ノ寄贈ニ係ル此書ニ錢竹汀ノ語ヲ載ス其書流傳頗少當時勅修者少傳是書乃永樂大典時經進本也トアリ

註

英宗序曰(上略)惟祖宗成憲是鑑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戴金勅編纂述皇明條法事類纂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織目燦然具備逮我世宗皇帝入承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成化弘治壬戌迄己酉載在秘府未及頒行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律未底于成繼志述事命官開局重寫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二百十一卷後纂輯成編條法爲五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群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而相質訂云々

### 第十三章 清ノ法典

#### 第一節 總說

明ノ後ヲ承ケタル現清朝モ亦歷代法典ノ編纂ニ從事シ其種類亦少ナカラス其主要ナルモノヲ掲クレハ一般法典トシテ行政法典ニ會典及會典事例アリ刑法典ニ律例アリ特殊法典トシテ則例處分則例中樞政考八旗通志學政全書賦役全書漕運全書科場條例等アリ而シテ特殊法典ハ主トシテ行政法典ニ屬ス蓋刑法ニ屬スルモノハ條例トシテ一般刑法典ニ附載スルヲ例トスレハナリ光緒以來新政施行セラル、ニ及ヒ新章章程等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法令夥多シク公布セラレ枚擧ニ堪ヘス今暫光緒以前ノ法典ニ就キテ說述スルニ止ム而シテ此等ノ法典ハ現時悉ク傳ヘタルヲ以テ多ク原書ニ照シテ編纂沿革ノ大要ヲ說述セリ爲ニ章ノ體例從前諸章ニ似サルモノアリ

#### 第二節 會典

清ノ法典

會典ハ前後凡五回ノ編修續修ヲ經タリ即康熙二十九年ニ編修セルヲ康熙會典ト曰ヒ雍正五年ニ續修セルヲ雍正續修會典ト曰ヒ乾隆二十九年ニ續修セルヲ乾隆會典ト曰ヒ嘉慶十八年ニ續修セルヲ嘉慶續修會典ト曰ヒ光緒二十五年ニ續修セルヲ光緒會典ト曰フ以上五會典互ニ異同ナキニアラスト雖多クハ刪修增補ニ止マリ其體裁ヲ改作セルニアラス殊ニ光緒會典ノ如キハ殆嘉慶會典ヲ襲ヒ些少ノ増改ヲ與ヘタルニ過キス

### 第一款 康熙會典

康熙會典ハ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內閣ニ諭シ五月十二日ヨリ開館シ編纂ニ從事セシメ同二十九年四月ニ至テ成リ頒行ス凡百六十二卷トス總裁ハ伊桑阿王熙副總裁ハ尹泰ニシテ別ニ纂修十三人翻譯十六人ヲ置ク其編纂ノ主旨ハ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ノ御製序ニ詳ナリ

(上略)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宇、戡亂救民、當草昧締構之初、而法制惟新、規模大定、太宗文皇帝、式廓丕基、聿緯以武、聿經以文、典則科條、次第整舉、世祖章皇帝、同風六

合、通德萬邦、府修事和、聲教洋溢、凡所以黼藻至化、潤色鴻業者、郁彬彬、粲乎備矣、朕嗣歷服三十年、於茲夙夜競々、繼承祖考、憲章前謨、以仰迓乎堯舜禹湯文武致治之隆軌、時飭群臣、勅修職業、每建一事、布一令、務期上弗戾於古、下克誠於民、酌劑討論、崇難其墳、然后付所司奉行、夫朝廷之規制、損益無一不關於黎庶、大中之軌立則易而可循、畫一之法行、則簡而可守、制治保邦之道、惟成憲是稽、不恭重歟、用是特命儒臣、纂輯會典、網維條格、甄錄無遺、終始本末、犁然共貫、庶幾大經大法、炳耀日星、而遊道路者、咸得有所據依矣、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有之、其爾典常作之師、我國家典章、弘備視前代、加詳悉、皆本之實心、以相推準、而非緣飾虛文、鋪張治具、惟茲良法美意、相與世世格遊、無數官治民察、以躋斯世於隆平、萬年無疆之休、將於是在矣、可不念哉。

之ニ據レハ法ハ上古ニ則リ下民意ヲ酌ミ凡テ實心ニ本ツキテ規定シ之ヲ永久ニ實行セントスルノ意ナルヤ明ナリ

其凡例ニ編輯會典、以各衙門開造文冊爲憑、至本朝頒行諸書、如品級考、賦役全書、學政全書、中樞政考、大清律、及六科錄疏、六部現行則例、所載政事、有相關者、亦采輯以備參考



トアルニヨリ依據スル所ヲ察知スヘシ又其體裁ハ明會典ニ倣ヒ事例ヲ以テ各條ノ末ニ附載ス凡例ニ事例ニ屬スル詔勅諭旨題准覆准議定議准ニ就キ解說スル所アリ此書現ニ内閣文庫ニ藏セリ

### 第二款 雍正會典

雍正會典ハ世宗ノ雍正二年内閣ニ諭シ續修セシメ同十年十月ニ至テ成ル凡二百五十卷トス撰者ハ監修ヲ和碩親王允祿允禮トシ總裁ヲ尹秦張廷玉等凡八人トシ提調ヲ巴延泰保良トシ別ニ纂修翻譯騰錄等諸員アリ其續纂ノ趣旨ハ同年十月七日ノ御製序ニ詳ナリ

(上略)朕繼承寶位體皇考之心以爲心法皇考之政以爲政其有因時制宜更加裁定者無非繼志述事之意紹聞衣德之思爰允禮臣蔣廷錫所請命閣臣開館纂修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部院衙門禮儀條例悉行檢閱照衙門分類編輯凡經九載篇帙告竣於是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立綱陳紀之端命官敷政之要首末完具燦然如日星之炳照與虞書周禮並垂不刊云々

蓋康熙會典ハ清初ヨリ康熙二十五年ニ至ル而シテ其後法制增修シ精備善成ヲ加ヘシモ卷牘ニ散在シ未彙輯シテ全書トナスニ至ラサリシヲ以テ特ニ閣臣ニ命シテ續修セシメシナリ補スル所康熙二十六年ヨリ雍正五年ニ至ル體裁ハ前例ニ依テ改メス但官ノ裁併ニヨリ異同ナキ能ハス略目左ノ如シ

-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内閣 卷三—二十二 吏部 卷二十三—五十六 戶部 卷五十七—一百十 禮部 卷百十一—百四十八 兵部 卷百四十九—百九十六 刑部 卷百九十七—三百十四 工部 卷二百十五 盛京戶部 卷二百十六 盛京禮部 卷二百十七 盛京兵部 卷二百十八 盛京刑部 卷二百十九—二百二十 盛京工部 卷二百二十一—二十二 理藩院 卷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 都察院 卷二百二十五 通政使司大理寺 卷二百二十六—二百三十二 内務府 卷二百三十三 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 卷二百三十四 翰林院 卷二百三十五 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 卷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九 太常寺 卷二百四十 順天府奉天府 卷二百四十一 光祿寺 卷二百四十二 太僕寺 卷二百四十三 鴻臚寺 卷二百四十四 國子監 卷二百四十五 六科 卷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 欽天監 卷二百四十八 太醫院五城兵馬司僧道錄司 卷二百四十九 上林苑監 卷二百五十 鑾儀衛京衛

### 第三款 乾隆會典

乾隆會典ハ高宗乾隆二十九年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百卷トス撰者ハ總裁ヲ和碩親

王允禔傅恒張廷玉等凡十一人トシ副總裁ヲ錢陳羣王會汾等凡五人トス此他提調纂修等諸員アリ而シテ本會典ノ前二會典ニ比シテ著ルシキ差異アル所ハ會典則例ヲ區別シ各別ニ一法典ヲ編纂セルニ在リ此ク二者ヲ區別セシ理由ハ御製會典序ニ詳ナリ曰ク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據例以殺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ト之ニ據レハ典ハ變スヘカラサルモ例ハ時ニ變通アリ若變スヘカラサル典ニ變スヘキ例ヲ加ヘハ典ヲ紊ルノ虞アリトスルナリ此故ニ會典凡例ニモ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云々以典爲綱以則爲目庶詳略有體トアリ其體例ハ官職ニヨリテ法規ヲ彙集スルコト猶唐六典明會典ニ同シサレハ凡例ニ編纂之體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ト見エタリ今試ニ該目錄ノ大要ヲ記述ス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內閣 卷三—七 吏部 卷八—十九 戶部 卷二十一—五十七 禮部 卷五十八 樂部 卷五十九—六十七 兵部 卷六十八—六十九 刑部 卷七十一—七十七 工部 卷七十八 盛京戶禮兵刑工部 卷七十九—八十 理藩院 卷八十一—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卷八十二—八十三 太常寺 卷八十四 翰林院 起居注 詹事府 卷

- 八十五 光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奉天府 鴻臚寺 國子監 卷八十六 欽天監 太醫院 卷八十七—九十二 內務府 卷九十三 鑾儀衛 卷九十四 領侍衛府 卷九十五—九十七 八旗都統 卷九十八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鑾儀衛 卷九十九 步軍統領 卷一百 火器營 圓明園 八旗護軍營 健銳營 三旗虎槍營

右ノ中六部ハ各司ニ分チ更ニ各條ニ細別スル所アリ

#### 第四款 嘉慶會典

嘉慶會典ハ仁宗ノ嘉慶十七年七月撰上スル所ナリ凡八十卷トス撰者ハ正總裁官ヲ托津曹振鏞トシ副總裁官ヲ崇祿王以銜トシ此他提調纂修等諸員アリ(會典上表)而シテ本會典ハ主トシテ乾隆會典ノ體例ニ依ルト雖尙著ルシキ差別アル所ハ嘉慶會典ハ分註ノ法ヲ採用セルニアリ即本文ハ務テ簡要ヲ期シ分註ニ於テ其盡ササル所其略スル所ヲ詳舉シタリ此故ニ卷數ハ乾隆會典ニ及ハスト雖內容ハ寧複雜ナリ分註ノ法ハ蓋六典分註ノ制ニ本ツクト雖六典ハ主トシテ職官ノ沿革ニ止マルニ反シ嘉慶會典ハ之ヲ歷代職官表ニ讓リテ掲ケヌ主トシテ官司守ル所ノ儀節科條會計等ヲ掲ケタリ此其異ル所ナリ其會典ト事例トヲ分チ編纂スルハ猶乾

隆會典及則例ニ於ケルカ如シ(續修會典凡例)今本會典ノ目錄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內閣 卷三 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中書科 卷四—九 吏部 卷十—十八 戶部 卷十九—三十二 禮部 卷三十三—三十四 樂部 卷三十五—四十 兵部 卷四十一—四十四 刑部 卷四十五—四十八 工部 卷四十九—五十三 理藩院 卷五十四 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 卷五十五 翰林院詹事府 卷五十六—五十七 太常寺太僕寺卷五十八 光祿寺 卷五十九 順天府奉天府 卷六十—鴻臚寺 卷六十一 國子監 卷六十二—六十三 欽天監 卷六十四 欽天監太醫院 卷六十五 侍衛處奏事處 卷六十六 鑾儀衛 卷六十七—六十九 八旗都統 卷七十—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 卷七十一 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總理行營營務處虎槍營尙虞備川處養鷹狗處善撲營 卷七十二—八十 內務府

職官ノ増設ニヨリテ分類自異ラサルヲ得ス其他前後轉換スル所アリ其盛京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內務府ハ別ニ卷ヲ設ケス各部府ノ末ニ附載セリ

### 第五款 光緒會典

光緒續修會典ハ光緒二十五年八月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百卷トス撰者ハ正總裁官ヲ崑岡徐桐剛毅孫家鼐トシ副總裁官ヲ熙敬等凡六人トシ此他提調總纂纂修諸員アリ本會典ハ殆嘉慶會典ノ體例內容ヲ因襲セルニ過キス只時ニ因リ宜ヲ制スル

ノ意ニ本ツキ多少廢改増損スル所アリト雖全體ニ於テ大差ナキナリ試ニ本會典ノ目錄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內閣 卷三 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中書科 卷四—十二 吏部 卷十三—二十五 戶部 卷二十六—四十 禮部 卷四十一—二 樂部 卷四十三—五十二 兵部 卷五十三—五十七 刑部 卷五十八—六十二 工部 卷六十三—六十八 理藩院 卷六十九 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 卷七十 翰林院詹事府 卷七十一 太常寺 卷七十二 太僕寺太僕寺 卷七十三 光祿寺 卷七十四 順天府奉天府 卷七十五 鴻臚寺 卷七十六 國子監 卷七十七—八十 欽天監 卷八十一 欽天監太醫院 卷八十二 侍衛處奏事處 卷八十三 鑾儀衛 卷八十四—八十六 八旗都統 卷八十七 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 卷八十八 神機營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總理行營營務處虎槍營尙虞備川處善撲營 卷八十九—九十八 內務府 卷九十九—一百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其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ハ創設スル所ニ係ル

### 第三節 會典事例

#### 第一款 乾隆會典則例

乾隆會典則例ハ乾隆二十九年會典ト共ニ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百八十卷トス則例

ハ前述ノ如ク康熙雍正二會典ハ猶明會典ノ如ク事例ヲ各條下ニ散附セシヲ是ニ至テ始テ會典ニ分離シ事例ノミヲ以テ編纂セリ(會典凡例)此故ニ歷代法制ノ沿革ハ則例ニヨリテ察知シ得ヘシサレハ四庫全書提要ニモ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云々蓋帝王制顯庸有百世不變之大經云々有因時制宜之大用ト曰ヘリ蓋各前者ハ會典ヲ指シ後者ハ則例ヲ指セルナリ

### 第二款 嘉慶會典事例

嘉慶會典事例ハ嘉慶十七年七月嘉慶會典ト共ニ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九百二十卷トス會典事例ハ會典則例ニ本ツキテ編纂スル所ナリ即逐年ノ事例ヲ以テ別ニ編スル所ニ係ル初嘉慶六年九月上諭ヲ降シ乾隆二十三年以後ノ事例ヲ增修シ成書ヲ編輯センカ爲ニ大學士九卿等ヲシテ開館事宜酌定章程ヲ妥議具奏セシム是ニ於テ同十月王杰等八條ヲ酌議シテ奏ス爾來會典館ヲ開キ同十七年七月ニ至テ成ル按スルニ會典凡例ニ曰ク會典事例自開國以來百九十餘年禮樂刑政大端以及庶司條件歲月更定積久愈多皆爲考覈所關軍詳無略舊以會典所分衙門爲綱每會典一卷

各以則例副之如一部數司則例亦按司分隸其諸司職掌從同者則統載於一衙門之下不復分析此次事例爲卷九百二十實爲繁曠若循舊例分別諸司門類過多難於尋閱是以各就一衙門之事例皆分列數門每門之下析爲子目每目之下仍按年編次其門目皆標明每卷之首俾一覽了然其曰原定曰奏准曰議准則悉仍舊例之ニ據レハ事例ハ會典ニ反シ軍詳ナランコトヲ期セシ結果勢卷數ヲ増スニ至リシヲ知ルヘシ而シテ猶會典ニ於ケルカ如ク衙門ヲ以テ卷ヲ分ツト雖更ニ幾多ノ門目ニ分テ其題下ニ年月ヲ逐テ事例ヲ編次シタリ試ニ其目錄ノ大要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八 宗人府 卷九—十二 內閣 卷十三 中書科 卷十四—一百二十七 吏部
- 卷一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二 戶部 卷二百三十三—四百九 禮部 卷四百十一—四百二十六
- 樂部 卷四百二十七—五百八十三 兵部 卷五百八十四—六百六十 刑部 卷六百六
- 十一—七十五 工部 卷七百二十六—七百五十三 理藩院 卷七百五十四—七百八十一
- 都察院 卷七百八十一 通政使司 卷七百八十二 大理寺 卷七百八十三—七百九十一
- 翰林院 卷七百九十二 起居注 卷七百九十三 詹事府 卷七百九十四—八百十七
- 太常寺 卷八百十八 太僕寺 卷八百十九 光祿寺 卷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 順天府
- 卷八百二十三 奉天府 卷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 鴻臚寺 卷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三
- 九 國子監 卷八百三十 欽天監 卷八百三十一 太醫院 卷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
- 侍衛處 卷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六 鑾儀衛 卷八百三十七—八百七十 八旗都統
- 卷八百七十一 前鋒統領 卷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四 護軍統領 卷八百七十五—八百

八十 步軍統領 卷八百八十一 火器營 卷八百八十二 圓明園護軍營 卷八百八十三  
 健銳營 卷八百八十四 鑾儀衛 卷八百八十五 內務府 卷八百八十六

### 第三款 光緒會典事例

光緒會典事例ハ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光緒續修會典ト共ニ撰上スル所ナリ凡一千二百二十卷トス是ヨリ先光緒九年館ヲ開キ會典ト共ニ纂輯セシメシカ同十二年李鴻章等事宜八條ヲ上リ會典及會典事例續輯ノ方針ヲ奏ス(會典所載奏摺)是ニ於テ其奏ニ本ツキテ纂輯シ是ニ至テ成ル體例ハ全ク嘉慶會典事例ヲ因襲シ只嘉慶十八年以降光緒十三年ニ至ル事例ヲ增輯セルノミ今其目錄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十 宗人府 卷十一—十五 內閣 卷十六 中書科 卷十七—百五十一 吏部
- 卷百五十二—二百八十九 戶部 卷二百九十—五百二十三 禮部 卷五百二十四—五百四十一 樂部 卷五百四十二—七百二十二 兵部 卷七百二十三—八百六十一 刑部 卷八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二 工部 卷九百六十三—九百九十七 理藩院 卷九百九十八—一千零一十一 都察院 卷一千零一十二 通政使司 卷一千零一十三 大理寺 卷一千零一十四—一千零一十四 翰林院 卷一千零一十五—一千零一十六 起居注 卷一千零一十七 詹事府 卷一千零一十八—一千零八十七 太常寺 卷一千零八十八 太僕寺 卷一千零八十九 光祿寺 卷一千零一十九—一千九十二 順天府 卷一千九十三 奉天府 卷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 鴻臚寺

卷一千九十六—一千一百二 國子監 卷一千一百三—一千一百四 欽天監 卷一千一百五 太醫院 卷一千一百六—一千一百七 侍衛處 卷一千一百八—一千一百十 鑾儀衛 卷一千一百一十一—一千一百四十九 八旗部統 卷一千一百五十一—一千一百五十一 前鋒統領 卷一千一百五十二—一千一百五十五 護軍統領 卷一千一百五十六—一千一百六十五 步軍統領 卷一千一百六十六 神機營火器營 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圓明園護軍營 卷一千一百六十八 健銳營 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鑾儀衛 卷一千一百七十—一千二百十九 內務府 卷一千二百二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以上各衙門ハ更ニ門ニ分チ門ハ子目ニ分チ年ヲ按シテ事例ヲ編スルコト嘉慶ノ制ニ同シ

### 第四節 會典圖

會典圖ハ嘉慶會典及同事例ト共ニ編纂セララル但撰上ハ之ニ先ク嘉慶十六年三月ニ在リ初乾隆會典ニハ禮部ニ壇廟規制圖ヲ兵部ニ職方輿地圖ヲ欽天監ニ儀器圖ヲ各收メ凡テ一百十四ヲ掲ケシカ是ニ至テ別ニ一書ヲ編シ名ツケテ會典圖ト曰フ凡百三十卷トス會典凡例ニ曰ク此次會典圖別出爲書凡典之需圖乃明者無不增繪爲圖每圖皆附以說列爲十有二門凡爲圖一千四百三十以昭皇朝制度之備ト其

目次ノ大要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 卷一—二十二 禮制 卷二十三—二十六 祭器 卷二十七—三十一 樂律 卷三十二—三十九 樂器 卷四十 度量權衡 卷四十一—五十 冠服 卷五十一—六十 輿衛
- 卷六十一—七十二 武備 卷七十三—八十五 天文 卷八十六 儀器 卷八十七—百三十二 輿地

凡朝會燕饗祭祀陳設位次壇廟規制推算儀器禮器樂懸軍械輿衛冠服輿地ノ如キ皆圖アリ頗詳密トナス會典及事例ト參照シテ便ヲ得ルコト多シ

### 第五節 律例

清ハ初天聰七年欽定法律ヲ頒チシコトアリ世祖ノ順治元年刑科給事中孫襄ノ請ニ從ヒ法司ニ命シ廷臣ヲ會同シ明律ヲ詳譯シ時宜ヲ參酌シ裁定シテ一書ヲ作ラシム三年五月ニ至リ吳達海等清律ヲ撰上ス名ツケテ清律集解附例ト曰フ凡十卷アリ御製序ニ爾内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共世世守之トアリ永世遵守ヲ命スルノ意ナルヲ知ルヘシ四年三月頒行ス凡此等ノ顛末ハ大學士剛林ノ奏ニ詳ナリ

康熙九年十二月刑部尙書事對哈納尙書馮溥等舊律ヲ磨對シ校正シテ上ル是ヨリ先刑部等衙門奏シテ曰ク漢律内或ハ註解參差シ字句訛誤遺落スル者多シ滿字律ハ漢字律ヨリ譯出ス若明ニ校正セサレハ罪名ヲ定擬スルニ輕重符セサルモノアラント是ニ於テ之ヲ校正セシメシナリ同十八年九月諭ヲ降シ定律ノ外ニ條例ヲ設ケシム之ヲ現行則例ト曰フ同二十八年臺臣盛符升ノ奏ニヨリ見行則例ヲ清律附例ニ入ル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總裁タリ四十六年繕寫進呈ス次テ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詔ヲ奉シテ律例ヲ續成シ三年之ヲ頒行ス清律例集解三十卷是ナリ凡律文四百三十六條附例八百二十四條トシ例ヲ分テ原例增例欽定例トス御製序ニ曰ク

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彈心蒐輯藁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内外永爲遵守雍正三年九月九日

按スルニ是ヨリ先律文四百五十八條アリ其減スル所ハ名例律ニ更卒犯死罪殺害

軍人、在京犯罪軍民ノ三條ニシテ天文生有犯ノ一條ヲ加ヘ減スル所二條ナリ職制ニ選用軍職官吏給由ノ二條公式ニ棄毀制書印信二條ノ中一條婚姻ニ外番色目人婚姻ノ一條課程ニ鹽法十二條ノ中十一條宮衛ニ衝突儀仗三條ノ中二條及懸帶關防牌面ノ一條郵驛ニ遞送公文三條ノ中二條トス

乾隆元年尙書傅鼐ノ奏ニヨリ大學士三泰徐本等ヲシテ重テ律例ヲ纂輯セシム定例一千四十九條ヲ纂入シ五年ニ至テ成ル凡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條トス御製序ニ曰ク

朕寅紹丕基恭承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云々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四十七卷ヲ細別スレハ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職制公式)戶律八卷(戶役田宅婚姻倉庫上下課程錢債市廛禮律二卷(祭祀儀制)兵律五卷(宮衛軍政關津既牧郵驛)刑律十五卷(賊盜上中下人命鬪毆上下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姦捕亡

斷獄上下)工律二卷(營造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トス以來五年小修五年大修ノ例ニヨリ條例ヲ纂修セリ

備考 清律例ハ後世註解ヲ與フル者少ナカラス試ニ此等ヲ列舉セハ左ノ如シ

- |               |        |       |
|---------------|--------|-------|
| 清律箋釋六冊        | 康熙四十四年 | 撰     |
| 清律例疏註廣案全書十冊   | 康熙四十五年 | 撰     |
| 清律例輯註         | 康熙五十四年 | 沈之奇 撰 |
| 清律例彙編         | 乾隆五十七年 | 王又槐 撰 |
| 清律例輯註通纂       | 嘉慶十年   | 胡銓楷 撰 |
| 清律例統纂集成       | 嘉慶十六年  | 沈秀水 撰 |
| 新修律例統纂集成      | 道光三年   | 姚雨菴 撰 |
| 清律例按語         | 道光二十七年 | 潘德會 撰 |
| 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二十四冊 | 同治九年   | 胡仰山 撰 |
| 重修律例統纂集成二十四冊  | 同治十年   | 任彭年 撰 |
- 光緒以來後ノ二者ヲ更ニ增輯シテ刊行スルモノアリ

### 第六節 則例

則例ハ會典ノ運用上特ニ生シタル新例疑義補足等ヲ彙集シテ編纂セル行政法典ナリ多ク各官廳ニ於テ編纂セラル但兵部ニハ處分則例アリテ則例ナク別ニ中樞政考ノ編アリ刑部ニ於テモ亦特ニ則例ヲ編スルコトナシ蓋刑法ニ關スル事例ハ條例トシテ律ニ添附セラルレハナリ此等ノ則例ノ名稱ヲ列舉セハ左ノ如シ

- 吏部銓選則例 吏部稽勳司則例 吏部驗封司則例 戶部則例 禮部則例
- 工部則例 八旗則例 國子監則例 理藩院則例 內務府則例 軍器則例
- 物料價值則例

凡則例ハ十年毎ニ纂修スルヲ例トスレトモ纂修ノ結果一ノ法典トシテ公布セラレハ別ニ歲月ヲ要ス而シテ則例ヲ纂修スルノ時期ニ至レハ則例館ヲ開キ提調總纂纂修校對覆校等ノ官員ヲ設ケ各官廳ノ吏員ヲ以テ之ニ任スルヲ法トス今戶部禮部工部ノ三則例ニ就キ左ニ略說セン

### 第一款 戶部則例

戶部則例ハ初乾隆四十一年大學士于敏中等之ヲ編修シ凡一百二十卷トセシカ以來五年一修ノ例ニヨリ増改修スル所アリ咸豐元年ニ至ルマテ凡十三次ノ纂修ヲ經タリ咸豐十一年十二月ニ至リ又上諭ニヨリ刪改シ同治三年九月更ニ咸豐以後ノ各案ヲ續纂シ同治四年十月ニ至テ成ル次テ同治十二年會典ヲ續修セントシ嘉慶十八年以後同治十一年ニ至ル各衙門ノ案件ヲ移送セシメシニヨリ戶部亦館ヲ開キテ之ヲ編修セントシ同十二年閏六月奏シテ同治四年以後十二年六月ニ至ル案件ヲ修纂シ例ニ加ヘ翌年會典館ニ送ル凡一百卷例二百四十三條分テ十三門ト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 卷一—四 戶口 卷五—十 田賦 卷十一—十四 庫藏 卷十五—十八 倉廩 卷十九—二十四 漕運 卷二十五—三十一 鹽法 卷三十二 茶法 卷三十三 參課 卷三十四—三十七 錢法 卷三十八—四十二 關稅 卷四十三—七十二 稅則 卷七十三—七十八 庫祿 卷七十九—八十二 兵餉 卷八十三—九十 錢郵 卷九十一—九十六 雜支 卷九十七—一百 通例

凡戶籍土地財政貨幣救卹ニ關スル制度ニ詳ナリ



第二款 禮部則例

禮部則例ハ乾隆二十九年ヨリ纂修ス同四十九年ニ至リ禮部尙書德保等又纂修奏上ス凡一百九十四卷トス以來十年一修ノ例ニヨリ増改修スル所アリ嘉慶二十五年ニ至リ又纂修公布ノ事アリ次テ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ニ至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以後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ニ至ル禮部案件ヲ増改セン事ヲ請ヒ翌年纂上ス凡二百二卷アリ内儀制清吏司百二卷祠祭清吏司六十八卷主客清吏司二十卷精膳清吏司十二卷トス凡典禮科舉ニ關スル事項ハ儀制清吏司ニ祭祀喪服等ニ關スル事項ハ祠祭清吏司ニ朝賀賞賜等ニ關スル事項ハ主客清吏司ニ筵宴ニ關スル事項ハ精膳清吏司ニ詳ナリ

第三款 工部則例

工部則例ハ初乾隆十四年大學士史貽直等之ヲ纂修シ凡五十卷トシ次テ二十四年續增則例九十五卷ヲ編ス以來十年一修ノ例ニヨリ纂修スル所アリ嘉慶十八年ニ

至リ又纂修公布シ次テ光緒年間續修公布セリ凡百二十卷トス内目錄四卷營繕司二十卷虞衡司十卷都水司五十三卷屯田司十卷製造庫三卷節慎庫一卷通例十九卷トス土木治水度量衡等ニ關スル制度ハ本則例ニ詳カナリ

第七節 處分則例

處分則例ハ官吏ノ懲戒法ヲ規定セル法典ナリ之ニ吏部處分則例兵部處分則例ノ別アリ

第一款 吏部處分則例

一ニ六部處分則例ト曰フ六部官員ノ懲戒法ヲ規定ス六部ハ政務ノ分類ヲ指シ吏戶禮兵刑工ノ六部官員ニ限ラス故ニ廣ク文武官員ノ懲罰法ヲ規定セリ道光二十七年三月纂上スル所凡五十二卷アリ

第二款 兵部處分則例

兵部處分則例ハ主トシテ武官ノ懲罰法ヲ規定ス初兵部ニ處分則例ナカリシカ嘉慶十八年中樞政考ニ散見セル條例ニヨリテ之ヲ纂修セリ次テ同二十年中樞政考ノ十年一修ノ期ニ遇ヒ別ニ處分則例一書ヲ改輯シ同二十一年六月ニ至テ成ル凡八旗處分則例三十七卷綠營處分則例三十九卷合シテ七十六卷トス次テ道光二年八月八旗處分則例ヲ三年四月綠營處分則例ヲ訂正シ三年十二月ニ至テ成ル

### 第八節 全書

全書ヲ以テ名ツクル法典ニ賦役全書學政全書漕運全書等アリ

#### 第一款 賦役全書

賦役全書ハ初順治十四年纂修セシカ其後陸續增纂シ乾隆五年同二十年ニモ刊布セシ事アリ以來纂修ヲ經タルモ今其書ヲ得サルヲ以テ之ヲ詳ニセス此他各省ニ於テモ該省ノ賦役全書ヲ編スルモノ少ナカラス例ヘハ福建省ノ如キ乾隆二十一年ニ之ヲ修纂シ其後道光二年ニ至テ續纂刊布セリ

#### 第二款 學政全書

學政全書ハ初乾隆三十九年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素爾訥等纂修シ凡八十卷トセシカ以來十年一輯ノ例ニヨリ修輯刊刻頒發シ五十七年亦奏明修輯スル所アリ(按スルニ是ヨリ先康熙中既ニ學政全書ノ編輯アリシカ如ク康熙會典凡例ニ頒行ノ事ヲ記セリ)其後増改多カラサリシニヨリ纂修ヲ加ヘサリシカ嘉慶十五年ニ至テ禮部纂輯ヲ請ヘルニヨリ之ヲ許可シ十七年七月ニ至テ成ル凡八十六卷トス目錄左ノ如シ

- 卷一 臨雅事宜
- 卷二 召試事宜
- 卷三 學宮事宜
- 卷四 學校條規
- 卷五 崇尙實學
- 卷六 釐正文體
- 卷七 整飭士習
- 卷八 鄉飲酒禮
- 卷九 講約事例
- 卷十 名宦鄉賢
- 卷十一 承襲奉祀
- 卷十二 頒發書籍
- 卷十三 採訪遺書
- 卷十四 書坊禁例
- 卷十五 學政事宜
- 卷十六 學政關防
- 卷十七 學政按臨
- 卷十八 考試事例
- 卷十九 考試場規
- 卷二十 生童試卷
- 卷二十一 考試題目
- 卷二十二 闕卷關防
- 卷二十三 臨文恭避
- 卷二十四 取錄經解
- 卷二十五 默寫經書
- 卷二十六 按察發落
- 卷二十七 解卷解冊
- 卷二十八 磨勘事例
- 卷二十九 提調事例
- 卷三十 考覈教官
- 卷三十一 約束生監
- 卷三十二 優恤士子
- 卷三十三 舉報優劣
- 卷三十四 季考月課
- 卷三十五 附補廩增
-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 卷三十七 開贖對讀
- 卷三

- 十八 學習序班 卷三十九 充補贊禮 卷四十 挑選伴舞 卷四十一 寄新入學 卷四十二 清盤新貫 卷四十三 區別流品 卷四十四 丁憂告假 卷四十五 復姓改名 卷四十六 告給衣頂 卷四十七 開復事例 卷四十八 原名應試 卷四十九 捐復事件 卷五十 貢監事例 卷五十二 貢監應試 卷五十三 童試事例 卷五十四 官學事例 卷五十五 各省事例 卷五十六 旗學事例 卷五十七 駐防事例 卷五十八 順天事例 卷五十九 各官事例 卷六十 商學事例 卷六十一 衛學事例 卷六十二 土苗事例 卷六十三 書院事例 卷六十四 義學事例 卷六十五 學額總例 卷六十六 八旗學額 卷六十七 奉天學額 卷六十八 八十四 各省學額 卷八十五 商籍學額 卷八十六 增廣學額

### 第三款 漕運全書

漕運全書ハ初雍正十二年御史夏之芳等之レヲ纂輯シテヨリ以來十年一修ノ例ニヨリテ續纂シ嘉慶十七年ニ至リ御史倪琇ノ奏ニヨリ之ヲ刊布セリ道光二十四年又續纂刊布シ光緒元年亦戶部ノ奏ニヨリ館ヲ開キ道光二十四年以後同治十三年ニ至ル論摺ヲ續纂シ同二年ニ至テ成ル凡九十六卷トシ之ヲ二十三大大目百五十五細目ニ分テリ此中續纂四百七十五條ヲ七十四目中ニ分類編次セリ大目左ノ如シ

- 卷一—八 漕糧額徵 卷九 徵收事例 卷十—十五 兌運事例 卷十六 白糧事例

- 卷十七—二十 通漕運艘 卷二十一—二十三 督運職掌 卷二十四—二十六 運補官丁
- 起運 卷二十七—三十二 官丁糜糧 卷三十三—三十四 貼費雜款 卷三十五—三十九 計屯
- 通糧儲 卷四十一—四十七 漕運河道 卷四十八—五十 隨漕解款 卷五十一—六十七 京
- 五 採買搭運 卷六十八—七十一 截撥事例 卷七十二—七十三 撥船事件 卷七十四—七十
- 八十八 通漕禁令 卷七十六—七十八 奏銷考成 卷七十九—八十 輓運失防 卷八十一—
- 河運 卷九十六 漕糧渡運 卷九十九—九十四 海運事宜 卷九十五 規復

凡漕運ニ關スル規定ハ本書ニ詳ナリ

### 第九節 其他ノ法典

以上會典、則例、律例、全書ノ外ニ各種ノ名稱ヲ有スル多數ノ法典アリ其主要ナルモノニ就キ左ニ分説ス

#### 第一款 中樞政考

既ニ説述セルカ如ク兵部ニハ則例ヲ纂輯セス其則例ニ相當スルモノヲ中樞政考トス此故ニ兵部處分則例ノ凡例ニ其四司統共則例者曰中樞政考トアリ初康熙中

既ニ纂輯アリシカ如ク康熙會典凡例ニ頒行ノ事ヲ揭ケタリ次テ乾隆三十七年工部尙書兼管兵部尙書公福隆安等之ヲ纂修シ八旗中樞政考十五卷綠營中樞政考十六卷合シテ三十一卷トス以來十年一修ノ例ニヨル嘉慶十年開館纂修ノ後同二十年纂修ノ期ニ當リ處分條例ヲ以テ別ニ處分則例トシ其他ヲ彙萃シ中樞政考トス同二十二年更ニ修輯シ八旗中樞政考三十二卷綠營中樞政考四十卷トシ同二十五年刊布ス道光元年又纂修シ五年刊布ス卷數ハ前ニ同シ凡郵驛軍政船政ニ關スル制度ハ本書ニ詳ナリ

### 第二款 科場條例

科場條例ハ考試ニ關スル法規ヲ彙修セル法典ナリ初道光十四年修纂ノ後十年一修ノ例ニヨリ同二十五年修纂ノ期ニ至リテ果サス二十九年二月ニ至リ奏請開館シ咸豐二年ニ至テ成ル凡六十卷トス

### 第三款 五軍道里表

軍犯ヲ編發スル地ノ遠近ヲ規定セル法文ヲ彙集セル法典ナリ初乾隆二十七年之ヲ修輯シ次テ同四十年公福隆安ノ請ニヨリ重テ修訂ヲ加フ以來重輯ナカリシカ裁併増設及府廳州縣ノ改名等アリテ里數舊表ト符セサリシ爲嘉慶七年五月又重輯ヲ加ヘ同十四年十二月更ニ訂正シテ十八卷トセリ